

股票代號：2428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HINKING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一 ○ 五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sii.twse.com.tw/>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 : 何 益 盛
職 稱 : 總 經 理
聯 絡 電 話 : (07) 557-766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ir@thinking.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 洪 玉 芳
職 稱 : 財 務 部 經 理
聯 絡 電 話 : (07) 557-766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ir@thinki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 管 理 處 地 址 : 高 雄 市 左 營 區 大 順 一 路 93 號 8 樓 之 1
電 話 : (07) 557-7660
分 公 司 地 址 : 高 雄 市 楠 梓 加 工 出 口 區 開 發 路 51 號
電 話 : (07)961-6668
工 廠 地 址 : 高 雄 市 三 民 區 民 族 一 路 373 巷 21 號
電 話 : (07) 386-259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 統 一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地 址 : 台 北 市 松 山 區 東 興 路 8 號 B1 樓
網 址 : www.pscnet.com.tw
電 話 : (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 龔 俊 吉、陳 珍 麗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網 址 :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 址 : 高 雄 市 前 鎮 區 成 功 二 路 88 號 3 樓
電 話 : (07) 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thinki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6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及其影響.....	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1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及分析.....	231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及分析.....	231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3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2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3
六、風險事項之檢討與分析.....	2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5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綜觀一〇五年全球經濟，在美國大選震盪、英國脫歐、諸多恐怖攻擊、兩岸議題、原物料上漲及匯率波動加劇等一連串不利因素影響下，仍然充滿著波折與動盪，經濟表現相對疲弱，因此，進而干擾各國經貿財金的政策方向，致使包括台灣在內的出口國家的經濟表現也大受影響。

面對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情勢起伏動盪與失衡，產業經營環境變化更加快速、競爭更加激烈，本公司一向秉持「興業圓滿，勤實永續」的企業精神，努力經營本公司的產品持續擔任電流保護、電壓保護及溫度保護的守門者，無懼全球經濟的瞬息萬變，以強化集團管理、分散銷售市場策略、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合理的成本效益來因應，以掌握新契機。

一、營業報告：

(一) 實施成果：

全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5,408,161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5.71%；合併稅後淨利為 892,315 仟元，主要因營業收入增加、產品組合改變及業外收益等因素影響，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30.29%，稅後每股盈餘(EPS)約為 7.03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5,408,161	5,116,152
	營業毛利	1,678,739	1,453,302
	本年度淨利	892,315	684,89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99%	11.13%
	權益報酬率	18.25%	15.0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7.61%	66.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5.15%	76.56%
	純益率	16.50%	13.39%
	稅後每股盈餘(元)	7.03	5.4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完成微小型單向引出坡封型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產品的開發。
2. 完成醫療用高精度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傳感器產品開發。
3. 完成汽車用高可靠度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傳感器產品開發。
4. 完成軟切製程 SMD 型 0201 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5. 完成 LED 用大尺寸高通流 SMD 型中壓氧化鋅壓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6. 完成高工作電壓的超低電容抗靜電產品開發。
7. 完成 SMD 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低電阻過流保護型產品開發。
8. 完成插腳型氧化鋅壓敏電阻器低電容 10Φ 系列產品開發。
9. 完成氧化鋅壓敏電阻器卑金屬電極材料工藝的開發。
10. 完成滿足 10/350us 組合波衝擊防雷用 34Φ 系列氧化鋅壓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11. 完成防雷用 34Φ 系列氧化鋅壓敏電阻器殘壓改善。
12. 完成氧化鋅壓敏電阻器 10Φ 系列中壓規格之高通流產品開發。
13. 開發出耐 125°C 高溫老化之低壓車規產品。
14. 完成電動汽車空調用高壓及汽車空調用低壓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加熱器產品的開發。
15. 完成滿足高浪湧電流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限流產品開發。
16. 完成突波抑制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限流產品開發。
17. 完成車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溫度傳感器開發。
18. 完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PPTC)SMD 0805/0603 低阻系列產品開發。
19. 完成電信應用的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PPTC)250V、600V 系列產品開發。
20. 完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CPTC)高 Ts 產品開發。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新觀念、新管理、新技術、新市場」的經營理念，運用既有的規模經濟與品牌優勢，在鞏固既有市場的同時，開發新的應用領域，提高營運績效。
2. 持續投資材料基礎研究、開發新產品、引進先進製程技術，並以自動化來提升品質與良率，保持競爭力。
3. 擴充產品線，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服務能力，發揮業務綜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經濟局勢起伏震盪、詭譎難測，由美國政局的勢力翻轉、歐盟成員的脫歐行動，到中國市場的成長趨緩、印度政府的經濟改革，都對世界經濟能否有效成長，投入難以預測的變數；在資訊、通訊等明星產業的成長趨緩，但新的殺手級應用未見的狀況下，整個經濟態勢雖是成長，但步調緩慢。本公司盱衡一〇五年經營實績，並整合主要客戶對新年度的景氣預估後，預計一〇六年營業狀況，會比一〇五年有小幅度的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1) 供貨管理方面：

- (A) 強化集團產品多元及多點的供應模式，充分運用兩岸五地之多源生產，期望降低客戶斷料之風險及親近交貨市場之需求，整體概念以提升客服速度為出發點。
- (B) 強化各廠 ERP 系統的架設，加強各廠存貨管理，追求存貨最佳化，產品週轉率最大化，以「貨暢其流」為標的。

(2)生產管理方面：

- (A)人：強化人才培訓，加強徵才、育才、留才。
- (B)機：持續強化自動化生產比率及生產設備的升級。
- (C)料：材料多客源承認、以減少相關因子變異對供貨造成的影響，針對主材料亦會進行策略性採購，有效控制成本之波動。
- (D)法：
 - D-1 追求精實生產，以「減廢減費」及推導「環保素材」為改善主軸，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 D-2 推動節能專案，設備耗能總點檢，並進行耗能診斷及啟動節能方案。
 - D-3 推動節水專案，水資源再利用，啟動節水專案。
 - D-4 部門運作效能，集團各廠及各單位都齊力設定及推動 KPI 專案。

(3)產銷綜觀：

因應市場需求的急劇變化，透過不斷磨合的產銷會議，將生產規模調整到最佳的經濟規模，我們希望產銷保持足夠的彈性及活力，以面對市場變化所帶來的壓力。

2. 銷售政策：

- (1)運用既有的經濟規模與銷售網路，鞏固產業地位並滲透新興市場。
- (2)持續歐美先進國家的行銷專案，提高本公司利潤。
- (3)加強工業、新能源、汽車電子、電動車等應用，擴大產品應用領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本著創新的精神及持續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的需求。
- (二)提升製程技術能力、有效的控制成本。
- (三)深耕銷售市場及快速的售後服務，並提供保護元件完整系列產品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預期本公司所處之產業，仍將隨市場需求擴大而持續成長；在同業競爭方面，預期仍將維持寡占但競爭激烈之態勢。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均配合各項法令之修訂，適時調整內部規章及管理辦法，並研擬配套措施，本公司原本即十分重視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預期法令修訂對公司影響並不大。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預期整體景氣有望逐漸復甦，本公司逐步調整產能及產品組合，並規劃相關資本支出，以因應市場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依循「新觀念、新管理、新技術、新市場」的經營方針，持續不斷在核心事業上專注經營，加速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客戶的開發，以強化公司競爭力，進而增加營收與獲利，以回饋各位股東長久之支持。感謝這一年來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全心投入及努力，追求豐碩的營業成果來回饋給各位股東，期望各位股東仍然一秉初衷，繼續給予興勤電子支持與鼓勵。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淑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發起設立。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8 年 07 月：成立「興勤企業有限公司」於高雄市左營區，從事電子電線配線加工、製造及銷售，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 民國 73 年 05 月：與美國著名連接器製造廠商技術合作，業績擴增成為南部地區首屈一指之電子電線配線組合廠。
- 民國 75 年 01 月：辦理現金增資參佰萬元整，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陸佰萬元整。
- 民國 77 年 07 月：將企業名稱更改為「興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78 年 05 月：成立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生產工廠於高雄市三民區，資本額擴充至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整。
- 民國 78 年 06 月：將企業名稱更改為「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0 年 07 月：抑制浪湧電流型熱敏電阻通過 CSA 認證。
- 民國 81 年 03 月：抑制浪湧電流型熱敏電阻通過 UL 認證。
- 民國 83 年 11 月：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壹億貳仟陸佰萬元整。
- 民國 84 年 03 月：Siemens Matsushita Components 主動與本公司洽談合作案。
- 民國 84 年 04 月：獲得誠洲公司頒贈互助合作、共策共榮之績優供應商。
- 民國 84 年 08 月：全面導入設備自動化及電腦化。
- 民國 85 年 02 月：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2 認證。
獲得大同公司頒贈績優供應商獎，認可本公司產品品質之優越性。
- 民國 85 年 05 月：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壹億捌仟玖佰萬元整。
- 民國 85 年 07 月：通過證管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86 年 01 月：轉投資禾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6 年 03 月：總管理處購置整建完成，管理單位遷入。
- 民國 86 年 04 月：轉投資成立葛綠世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6 年 06 月：實施 CIS 規劃，建立嶄新企業識別系統。
- 民國 86 年 07 月：轉投資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6 年 09 月：轉投資威展香港有限公司，推動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
- 民國 86 年 12 月：董事長隋台中先生當選中華民國第二十屆青年創業楷模。
- 民國 87 年 01 月：間接轉投資大陸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參仟捌佰肆拾捌萬元整。
- 民國 87 年 11 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87 年 12 月：通過核准為股票上櫃公司。
- 民國 88 年 03 月：股票上櫃日。
- 民國 88 年 06 月：通過 SONY 工廠檢視。
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伍億柒仟陸佰零貳萬肆仟元整。
- 民國 89 年 08 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陸仟柒佰陸拾萬貳仟肆佰元整及現金增資伍仟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陸億玖仟參佰陸拾貳萬陸仟肆佰元整。

- 民國 89 年 09 月：股票上櫃公司轉上市公司。
- 民國 90 年 06 月：工廠通過 UL CTD P (Client Test Data Program) 認證。
- 民國 90 年 09 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陸仟參佰肆拾伍萬參仟壹佰壹拾元整，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柒億伍仟柒佰零柒萬玖仟伍佰壹拾元整。
- 民國 90 年 11 月：通過 QS-9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的第十屆國家磐石獎。
- 民國 91 年 03 月：獲得高雄市工業會頒發的績優廠商獎。
- 民國 91 年 09 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陸仟參佰陸拾陸萬伍仟伍佰陸拾元整，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捌億貳仟零柒拾肆萬伍仟零柒拾元整。
- 民國 92 年 06 月：通過中國大陸 CQC 認證。
- 月 及 1 0 月
- 民國 92 年 08 月：獲得 SONY 綠色夥伴證書。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肆佰玖拾肆萬肆仟柒佰元整，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捌億柒仟伍佰陸拾捌萬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 民國 92 年 11 月：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 民國 93 年 06 月：轉投資興勤國際有限公司。
- 民國 93 年 07 月：間接轉投資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 民國 94 年 06 月：獲得華碩公司綠色夥伴證書。
- 民國 95 年 02 月：通過 ISO/TS 16949:2002 認證。
- 民國 95 年 08 月：NTC SENSOR 取得 VDE 認證。
- 民國 95 年 11 月：辦理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肆拾參萬零伍佰陸拾元整，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億壹仟陸佰壹拾柒萬柒仟參佰陸拾元整。
- 民國 96 年 01 月：轉投資聖東有限公司。
辦理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參仟柒佰貳拾玖萬捌仟零捌拾元整，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億伍仟參佰肆拾柒萬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 民國 96 年 04 月：轉投資興勤控股公司。
辦理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柒佰肆拾貳萬柒仟參佰參拾元整，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億陸仟零玖拾萬貳仟柒佰柒拾元整。
- 民國 96 年 07 月：TVR-D 取得 VDE 認證。
辦理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肆拾捌萬肆仟參佰捌拾元整，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億陸仟壹佰參拾捌萬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 民國 96 年 08 月：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 CPTC TPM 系列獲得 UL & cUL 認證。
- 民國 96 年 09 月：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 CPTC PPL09 系列獲得 UL & cUL 認證。
- 民國 96 年 10 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億捌佰陸拾玖萬玖佰參拾元整，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壹億柒仟柒萬捌仟捌拾元整。
- 民國 96 年 11 月：在楠梓加工出口區成立興勤分公司。
- 民國 97 年 01 月：辦理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壹拾柒萬捌仟零參拾元整，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壹億柒仟零貳拾伍萬陸仟壹佰壹拾元整。
- 民國 97 年 06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參億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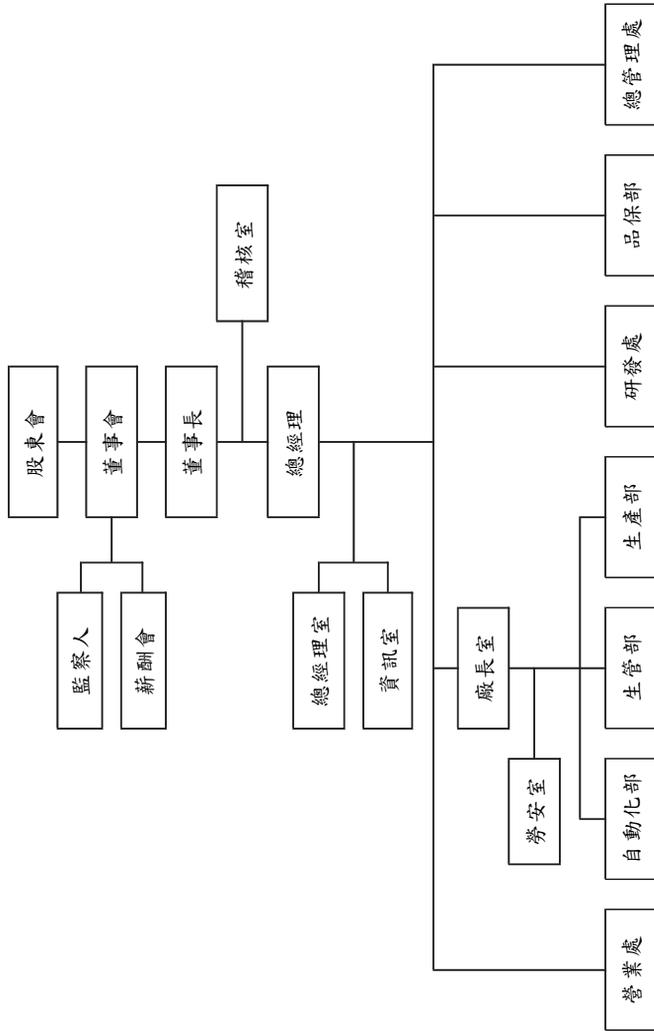
- 民國 97 年 07 月 壓敏電阻器 TVR& TVR-D 系列取得 UL 1449 第三版檢測認證。
- 民國 97 年 09 月 成立「財團法人興勤教育基金會」。
- 民國 97 年 10 月 興勤全系列壓敏電阻產品通過 UL-1449 第三版認證。
- 民國 97 年 11 月 興勤傳感器—NTSA0 和 NTSF1 系列通過 VDE 認證。
- 民國 97 年 11 月 興勤 SCK 和 TTC 系列產品獲得 CQC GB/T 6663.1-2007 認證。
- 民國 97 年 12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新台幣參仟壹佰伍拾捌萬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參仟捌佰陸拾柒萬陸仟壹佰壹拾元整。
- 民國 98 年 2 月 辦理轉投資禾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事宜。
- 民國 98 年 4 月 壓敏電阻產品—TVR 系列，除原先符合 RoHS 指令外，現在符合無鹵規範。
- 民國 98 年 5 月 新推出 TVR10-V 系列產品，為符合 UL 1449 第三版認證。
- 民國 98 年 9 月 榮獲 QC080000 證書。
興勤推出具過熱自我保護能力的壓敏電阻新品-TVT 系列。
轉投資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轉投資江西興勤景光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 民國 98 年 10 月 辦理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參仟貳佰肆拾壹萬玖仟伍百玖拾元整，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壹億柒仟壹佰零玖萬伍仟柒佰元整。
- 民國 98 年 12 月 辦理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柒仟貳佰壹拾肆萬陸仟叁百貳拾元整，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貳億柒仟伍佰陸拾陸萬壹仟陸佰壹拾元整。
- 民國 99 年 1 月 興勤的表面黏著型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產品—TSM 系列，通過 10 萬次耐久測試(endurance test)，取得 UL1434 的認證。
- 民國 99 年 12 月 興勤新推出的 TPM-P 系列，為過流保護用陶瓷 PTC 熱敏電阻器。
- 民國 100 年 1 月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
- 民國 101 年 2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新台幣陸佰壹拾捌萬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陸仟玖佰肆拾捌萬壹仟陸佰壹拾元整。
- 民國 102 年 1 月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執行第一次賣回，此次執行賣回之可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壹億伍仟柒佰壹拾萬元整。
- 民國 103 年 1 月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執行第二次賣回，此次執行賣回之可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柒拾萬元整。
- 民國 103 年 4 月 轉投資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
轉投資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
- 民國 103 年 12 月 轉投資廣東薩摩亞有限公司。
轉投資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 民國 105 年 11 月 透過子公司興勤(常州)轉投資東莞為勤電子有限公司。
- 民國 105 年 12 月 楠梓加工出口區二廠興建完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圖

截止版本：2016.12.31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制度管理企劃與專案推動及濬導。
稽 核 室	1.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實施，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2. 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流程之效率。
資 訊 室	負責公司資訊系統開發、程式撰寫、維護及硬體設備與網路架構規劃、維護。
總管理處	1. 綜理資金規劃及運作、資金籌措、運用及財務控管。 2. 綜理預算編製、提供決策用報表、會計、成本計算及股務處理等事項。 3. 規劃與執行人力資源事務及提升人力素質、掌握有關文件管制、總務、環保及財產管理、公共關係等事項。 4. 掌理各類採購統購規劃、詢比議價及交貨跟催等事項。
品 保 部	1. 品質意識推動及提昇，品保系統推展及管控。 2. 監控產品品質提供生產單位有關品質之情報。 3. 品質制度之建立及維護。
研 發 處	新產品線之開發、自動化工程研發、新材試驗及製程良率提昇等事項。
生 產 部	掌理製程產量、產線稼動及產銷規劃等事項。
生 管 部	掌理有關生產排程管理、進度協調、溝通及倉儲、包裝等。
自 動 化 部	負責生產設備維護，備品零件管控，設備效率自動化提昇等事項。
營 業 處	掌理國內外營業產銷企劃、市場研究、營銷活動策略擬訂、宣傳廣告、市場開拓、客戶信用調查、帳款催收、售後服務及產品安規申請、規劃等。
勞 安 室	規劃、督導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環安系統推展及管控。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現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台灣	楊樹賢(股)公司		108.06.23	三年	88.04.12	27,178,247	21.41%	27,178,247	21.21%	-	-	-	-				
董事	台灣	楊樹賢：陳淑愛(董事長)	女				1,474,733	1.15%	4,080,882	3.19%	-	-	-	-	省立新營家商學 興勤電子財務部經理	註1	無	無
董事	台灣	楊樹賢：何廷盛	男				-	-	-	-	-	-	-	-	屏東科技大學機械系畢業 興勤電子營業部經理	註2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龍輝	男	108.06.23	三年	88.04.12	63,443	0.05%	63,443	0.05%	-	-	-	-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畢業	註3	無	無
董事	台灣	馮秀慧	女	108.06.23	三年	100.06.09	-	-	-	-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畢業	註4	無	無
董事	台灣	鄧鈞鴻	男	108.06.23	三年	91.06.12	-	-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畢業	註5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博務投資(股)公司		108.06.23	三年	100.06.09	1,000,000	0.79%	1,000,000	0.78%	-	-	-	-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楊樹賢：蔡銀	女				-	-	-	-	-	-	-	-	空中大學畢業	註6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張山輝	男	108.06.23	三年	88.04.12	20,051	0.02%	20,051	0.02%	-	-	-	-	政治大學管理系畢業 海軍官校專科班 通信電子科畢業	註7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石境富	男	108.06.23	三年	92.05.27	27,232	0.02%	27,232	0.02%	-	-	-	-		註8	無	無

註1：亦勤投資(股)公司董事、博勤投資(股)公司董事、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Greenish CO., LTD. 董事、威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興勤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為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註2：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及元耀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3：永信記憶士聯合事務所負責人。註4：正泰國際運通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註5：富邦安泰資產經理。註6：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區經理。

註7：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註8：為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播勤投資(股)公司	隋台中(13.07%)、陳淑愛(12.98%)、隋宛倪(31.28%)、隋介衡(42.47%)。
譜芳投資(股)公司	蔡銀(18.52%)、趙苔喧(16.85%)、隋禹鈞(17.44%)、隋禹柯(11.85%)、鍾素珍(11.48%)、黃國安(11.15%)。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有股數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22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淑愛			✓							✓	✓	✓	✓		-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益盛			✓				✓	✓	✓	✓	✓	✓	✓		-
陳艷輝		✓	✓	✓	✓	✓	✓	✓	✓	✓	✓	✓	✓	✓	-
馮秀慧			✓	✓	✓	✓	✓	✓	✓	✓	✓	✓	✓	✓	-
鄧鈞鴻			✓	✓	✓	✓	✓	✓	✓	✓	✓	✓	✓	✓	-
譜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銀			✓	✓	✓	✓	✓	✓	✓	✓	✓	✓	✓		-
張山輝		✓	✓	✓	✓	✓	✓	✓	✓	✓	✓	✓	✓	✓	1
石境富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台灣	何益盛	男	77.10.20	-	-	-	-	-	屏東科技大學機械系畢 興勤電子營業部經理	註1	無	無
總管理處協理	台灣	陳淑愛	女	70.08.07	1,474,733	1.15%	4,080,862	3.19%	-	省立新營家商畢 興勤電子技術部經理	註2	無	無
營業處協理	台灣	孫效萍	女	99.04.15	-	-	-	-	-	台灣大學畢	無	無	無
廠長	台灣	張美慧	女	103.02.10	716	-	-	-	-	靜宜大學畢	無	無	無
研發處技術副總	台灣	蕭富昌	男	105.11.01	-	-	-	-	-	成功大學博士	無	無	無
研發二處協理	台灣	邱崇琪	男	103.02.10	-	-	-	-	-	大同工學院材料所 碩士畢	無	無	無
研發三處協理	台灣	盧宜睦	男	105.11.01	309	-	-	-	-	淡江大學畢	無	無	無
品保部協理	台灣	石紹良	男	103.02.10	11,000	0.01%	-	-	-	中正理工學院畢 日月冠(股)代主任	無	無	無
產品市產部協理	台灣	侯德信	男	103.07.04	-	-	-	-	-	台灣大學碩士畢 國科會-台灣大學研究助理	無	無	無
營業處內銷部協理	台灣	蘇淑麗	女	103.07.04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畢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台灣	洪玉芳	女	104.03.23	-	-	-	-	-	淡江大學畢	無	無	無

註1：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註2：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三)最近年度支董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播動投資(股)公司 播動代表人：陳台中(註) 播動代表人：陳淑姿(註)	-	-	9,800	-	18,717	176	3,000	1.09%	18,717	176	3,000	3.52%
董事	播動投資(股)公司 播動代表人：何益盛	-	-	9,800	-	18,717	176	3,000	1.09%	18,717	176	3,000	3.52%
董事	陳艷輝	-	-	-	-	-	-	-	-	-	-	-	-
董事	馮秀慧	-	-	-	-	-	-	-	-	-	-	-	-
董事	鄧鈞鴻	-	-	-	-	-	-	-	-	-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播動投資(股)公司於105年11月14日將代表人請台中改派為陳淑姿擔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艷輝、馮秀慧、鄧鈞鴻	陳艷輝、馮秀慧、鄧鈞鴻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隋台中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播動投資(股)公司	播動投資(股)公司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何益盛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	6

註：係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譜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銀	-	-	4,200	4,200	-	-	0.47%	0.47%	-
監察人	張山輝									
監察人	石境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張山輝、石境富	張山輝、石境富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譜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銀	譜芳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係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何益盛	3,488	3,488	258	258	14,346	14,346	3,550	3,550	-	-	2.40%	-
副總經理	蕭富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蕭富昌	蕭富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何益盛	何益盛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係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何益盛	-	8,100	8,100	0.90%
	總管理處協理	陳淑愛				
	營業處協理	孫效萍				
	廠長	張美慧				
	研發處技術副總	蕭富昌				
	研發二處協理	邱崇琪				
	研發三處協理	盧宜睦				
	品保部協理	石紹良				
	產品市產部協理	侯德信				
	營業處內銷部協理	蘇淑麗				
	財務部經理	洪玉芳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9%	1.09%	1.08%	1.08%
監察人	0.47%	0.47%	0.46%	0.4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0%	2.10%	2.41%	2.4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據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標準核薪。目前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組合為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由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核薪，並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過去年度對本公司、子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職等、個人之年資、學經歷、未來對公司可能產生之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付其酬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隋台中	2	4	28.57%	105.11.14 解任
董事長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淑愛	1	0	100.00%	105.11.14 選任
董事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益盛	7	0	100.00%	
董事	陳艷輝	7	0	100.00%	
董事	鄧鈞鴻	2	0	28.57%	
董事	馮秀慧	7	0	100.00%	
監察人	譜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銀	1	0	14.28%	
監察人	張山輝	6	0	85.71%	
監察人	石境富	3	0	42.8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譜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銀	1	0	14.28%	
監察人	張山輝	6	0	85.71%	
監察人	石境富	3	0	42.8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議決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若涉及訴訟事宜將委請律師處理。 (二)本公司每月均會確切尊重、監事等股東要求時提供股票及質押情形，以掌握其持股狀況。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專業知識、個人洞察力及商業判斷力等，就由多元意見的提供，俾使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除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指導及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商務、法律、財務或會計之專業經驗，仰賴董事會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並設有依功能性委員會，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專業知識、個人洞察力及商業判斷力等，就由多元意見的提供，俾使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除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指導及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商務、法律、財務或會計之專業經驗，仰賴董事會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並設有依功能性委員會，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專業知識、個人洞察力及商業判斷力等，就由多元意見的提供，俾使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除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指導及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商務、法律、財務或會計之專業經驗，仰賴董事會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並設有依功能性委員會，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專業知識、個人洞察力及商業判斷力等，就由多元意見的提供，俾使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除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指導及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商務、法律、財務或會計之專業經驗，仰賴董事會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並設有依功能性委員會，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專業知識、個人洞察力及商業判斷力等，就由多元意見的提供，俾使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除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指導及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商務、法律、財務或會計之專業經驗，仰賴董事會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並設有依功能性委員會，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四、上市上櫃公司(兼)職責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專業知識、個人洞察力及商業判斷力等，就由多元意見的提供，俾使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除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指導及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商務、法律、財務或會計之專業經驗，仰賴董事會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並設有依功能性委員會，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V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設有專人及股務課處理股東議題；並設有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隨時與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溝通。</p> <p>(二)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管理部負責員工溝通及敦親睦鄰，採購部及營業處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三)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p> <p>(四)本公司網站(http://www.thinking.com.tw)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一)本公司網站(http://www.thinking.com.tw)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由財務部專人負責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公告申報事宜，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报「風險事項之檢討與分析」說明。 (二)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报「勞資關係」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說明。 (三)保護客戶政策方面，與客戶均訂定合約，並透過滿意度問卷調查瞭解客戶需求，提供其相關服務與保證；為確保長期穩定供應符合客戶產品品質需求及對環保要求，定期實施供應商評鑑，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質量資料，隨時瞭解供應商供貨狀況。 (四)本公司重要資訊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股東、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依評鑑期間民國一〇四年一至一〇五年之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針對以下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p> <p>(一)設置審計委員會：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會監督功能，本公司正積極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範疇，成立後由董事會做充分界定和揭露相關授權、人員組成和工作程序。</p> <p>(二)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公司正規劃擬定相關規範守則，藉以提升公司治理健全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落實企業所應負擔之環境、社會與治理責任。該制度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將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閱覽。</p>	無重大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組成：

- (1) 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分別為：曾淑惠、周啟文及梁秀美三位。
委員任期：103 年 07 月 01 日至 106 年 06 月 22 日止。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官、檢 察、法 官、律 師、法 務、法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 官、檢 察、法 官、律 師、法 務、法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及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具 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商業 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曾淑惠			√	√	√	√	√	√	√	√	√	√	-	
其他	周啟文			√	√	√	√	√	√	√	√	√	√	-	
其他	梁秀美			√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條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 薪資報酬委運作情形資訊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截至 105 年度已開會 8 次(A)，其中 105 年度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主席	曾淑惠	8	0	100%	
委員	周啟文	7	1	88%	
委員	梁秀美	7	1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區貢獻、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持續宣導及教育員工社會責任，如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四)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及「員工考績管理辦法」，但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一)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說明。</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勞動法規遵循： 1. 依勞基法工作規範精神，訂定員工管理上有關獎、勵、懲處、申訴、離職、上下班規定等員工守則。 2. 依勞基法規定精神作為落實員工權益的基礎。 3. 按時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及發放薪資措施。 4.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5. 投保團體險，及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權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以處理員工投訴或勞資爭議調解。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工作環境： 1. 規定員工按工作環境規定需要，採取相關要求的保護措施，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2. 通過ISO14001、OHSAS 18001認證，每年落實辦二次消防教育演練，使員工熟悉消防器材及提升應變能力，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3.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協助員工做好個人健康管理。定期實施安全教育衛生訓練。 4. 每年定期清理空調設備，及實施垃圾分類等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品質。 (四)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請參閱「勞資關係」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五)本公司目前透過在職訓練方式培育人員，並逐步建立職涯規劃。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六)公司並無終端消費者，企業客戶可透過業務體系進行申訴處理程序。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七)本公司產品都有通過相關的產品認證，產品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供應商關係： 為確保長期穩定供應符合客戶產品品質需求及對環保要求，定期實施供應商評鑑，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品質資料，隨時瞭解供應商供貨狀況。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九)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環境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尚未訂定，評估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hinking.com.tw)。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已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國際認證、ISO/TS 16949 品質管理標準認證、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產品通過之查證標準：UL, cUL, VDE, TUV, CQC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本公司經營首重誠信，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要求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並於2010年推行興動集團五大核心價值觀：以成就客戶為專向，以誠信負責為本、開放創新、持續改善及團隊合作。其中誠信負責主要價值觀即為：確實了解客戶需求，以專業的判斷，提供客戶有效之解決方案及承諾，並信守對客戶的承諾，勇於負責，贏得客戶信賴。</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p>(二)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除於員工守則載明外，本公司員工須另簽立保密合約書。</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三)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酬勞、饋贈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業務，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並適時進行徵信作業，商業契約均明訂誠信行為之條款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尚未設置誠信經營專事會之推舉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舉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誠信經營專事會之推舉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對董事會之決議案，致有損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諮詢，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權利。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外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就不當相互支持、不當利益交換等行為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但本公司首重誠信經營，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要求全體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檢舉管道為公司同仁如發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提出具體之事實證據資料，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稽核單位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應於調查完畢後，向董事會提出調查報告，由董事會決定懲處方式並聽取被檢舉人申訴意見。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申訴處理過程絕對保護申訴當事人，避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目前尚在評估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未來將考量現況及法令規定，循序漸進修改相關管理辦法。	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未來將考量現況及法令規定，循序漸進修改相關管理辦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定「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章。
2. 相關規章揭露於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inking.com.tw>)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淑愛



簽章

總經理：何益盛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議事錄：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86,156,9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67.25%。

主席：隋董事長台中

記錄：王可勤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3.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2)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

(3)一〇四年度轉投資公司營運情形。

(4)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5)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與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四)。

2. 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3. 決算表冊如附件(請詳附件四)。

4.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茲以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4 年度盈餘，不足分配部分，再分配 86 年(含)以前年度部份。

2. 敬請 承認。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9,166,30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6,974,945)</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2,191,35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60,03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u>(648,107)</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59,783,217
加：本期淨利	688,142,0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68,814,209)</u>
二、本期可分配盈餘	2,079,111,100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u>(320,281,815)</u>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u>1,758,829,285</u>

註：1. 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4年度盈餘。

2. 擬配發現金股利 320,281,815 元，依 105 年 3 月 27 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28,112,726 股計算配發每股 2.50 元，倘實際流通在外股數有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其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本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因辦理庫藏股或辦理債券轉換相關事宜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3.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次	日期	重要決議
1	105.01.18	1. 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
2	105.03.28	3. 本公司國內第3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 1. 申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續約案。 2. 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公決案。 3. 修訂「公司章程」案，請公決案。 4. 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請承認案。 5.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6.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公決案。 7. 本公司105年營運計畫案，請公決案。 8.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請公決案。 9. 本公司會計主管真除，請公決案。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請公決案。 11. 召集股東會案，請公決案。
3	105.05.10	1. 申請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4	105.08.09	2. 指派子公司之董事案，請公決案。 1. 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2. 指派子公司之董事案，請公決案。
5	105.09.26	1. 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請公決案。 2. 資金貸與他人，請公決案。
6	105.11.07	1. 申請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請公決案。 3. 審議本公司105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案，請公決案。 4. 呈報本公司106年度稽核計畫案，請公決案。 5. 轉投資公司修改銀行印鑑案，請公決案。 6. 變更會計師案，請公決案。 7.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與當地行政主管機關協商及簽訂土地、房屋、設備等搬遷補償事宜，請公決案。
7	105.11.14	1. 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請公決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邱崇祺	103.02.10	105.11.01	公司組織調整
董事長	隋台中	103.06.23	105.11.14	法人代表改派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陳珍麗	105.01.01-105.09.30	會計師更換係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龔俊吉	陳珍麗	105.09.30-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3,877	-	2	-	537	557	105.01.01-105.09.30	會計師更換係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陳珍麗								
	龔俊吉	1,987	-	-	-	-	-	105.09.30-105.12.31	
	陳珍麗								

註：服務內容含代墊費用 10 仟元、存貨報廢監管費 447 仟元及稅務諮詢 280 仟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相關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為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09.30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事務所內部輪調所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龔俊吉、陳珍麗
委任之日期	105.9.3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106年04月22日

職稱	姓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截至 四月二十二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董事 大股東(註1)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淑愛(註2) 何益盛	-	-	-	-
董事之代表人 總管理處協理	陳淑愛	-	-	-	-
董事之代表人	隋台中(註2)	-	(750,000)	-	-
董事之代表人兼 總經理	何益盛	-	-	-	-
董事	陳艷輝	-	-	-	-
董事	馮秀慧	-	-	-	-
董事	鄧鈞鴻	-	-	-	-
監察人	譜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銀	-	-	-	-
監察人之代表人	蔡銀	-	-	-	-
監察人	張山輝	-	-	-	-
監察人	石境富	-	-	-	-
大股東(註1)	亦勤投資(股)公司	-	-	-	-
營業處協理	孫效萍	-	-	-	-
財務部經理	洪玉芳	-	-	-	-
廠長	張美慧	-	-	-	-
研發二處協理	邱崇琪	-	-	-	-
品保部協理	石紹良	-	-	-	-
市場部協理	侯德信	-	-	-	-
營業處內銷	蘇淑麗	(1,000)	-	-	-
研發三處協理	盧宜睦	-	-	-	-
研發處技術副總	蕭富昌	-	-	-	-

註1：大股東係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10%之股東。

註2：播勤投資(股)公司於105年11月14日代表人由隋台中改派為陳淑愛擔任。

註3：上表無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隋台中	27,178,247	21.21%	-	-	-	-	亦勤投資(股)公司 隋台中 隋宛倪 隋介衡 隋中華 陳淑愛	播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亦勤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隋中華	15,871,153	12.39%	-	-	-	-	播勤投資(股)公司 隋台中 隋中華	亦勤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隋台中	4,080,862	3.19%	1,474,733	1.15%	-	-	播勤投資(股)公司 亦勤投資(股)公司 隋宛倪 隋介衡 隋中華 陳淑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偶	
隋宛倪	3,208,829	2.50%	-	-	-	-	播勤投資(股)公司 隋台中 隋介衡 陳淑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隋介衡	2,220,469	1.73%	-	-	-	-	播勤投資(股)公司 隋台中 隋宛倪 陳淑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隋中華	1,791,719	1.40%	-	-	-	-	播勤投資(股)公司 亦勤投資(股)公司 隋台中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匯豐託管荷蘭銀行代理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1,640,000	1.28%	-	-	-	-	無	無	
陳淑愛	1,474,733	1.15%	4,080,862	3.19%	-	-	播勤投資(股)公司 隋宛倪 隋介衡 隋台中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偶	
渣打託管瑞爾(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	1,139,010	0.89%	-	-	-	-	無	無	
譜芳投資(股)公司	1,000,000	0.78%	-	-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日期：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耀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1,085,459	52.25	647,012	1.60	21,732,471	53.85
Greenish Co., Ltd.	7,374,997	100.00	-	-	7,374,997	100.00
Well jet Hong Kong Ltd.	-	0.01	-	99.99	-	100.00
Saint East Co., Ltd.	1,350,000	100.00	-	-	1,350,000	100.00
興勤控股(開曼) 有限公司	22,135,000	100.00	-	-	22,135,000	100.00
興勤國際 有限公司	-	-	6,025,000	100.00	6,025,000	100.00
興勤(常州)電子 有限公司	-	47.39	-	52.61	-	100.00
興勤(宜昌)電子 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興勤香港(企業) 有限公司	-	-	10,020,000	100.00	10,020,000	100.00
江西興勤電子 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景富(薩摩亞) 有限公司	-	-	5,005,000	100.00	5,005,000	100.00
興勤電子(薩摩亞) 有限公司	-	-	1,005,500	100.00	1,005,500	100.00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 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廣東興勤電子 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東莞為勤電子 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68.07	10,000	300	3,000,000	300	3,000,000	設立(現金)	無	
75.01	10,000	600	6,000,000	600	6,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元	無	
78.05	10,000	2,600	26,000,000	2,600	26,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元	無	
83.11	10	12,600,000	126,000,000	12,600,000	126,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元	無	
85.05	10	18,900,000	189,000,000	18,900,000	189,000,000	現金增資 25,2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37,800,000元	無	
86.05	10	30,240,000	302,400,000	30,240,000	302,400,000	盈餘轉增資 113,400,000元	無	86.5.15(86) 台財證(一)第39314號
87.07	10	43,848,000	438,480,000	43,848,000	438,480,000	盈餘轉增資 136,080,000元	無	87.7.22(87) 台財證(一)第59845號
88.05	10	90,000,000	900,000,000	57,602,400	576,024,000	盈餘轉增資 137,544,000元	無	88.5.24(88) 台財證(一)第48165號
89.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69,362,640	693,626,4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67,602,400元	無	(1)89.7.12(89) 台財證(一)第58119號 (2)89.7.6(89) 台財證(一)第58129號
90.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75,707,951	757,079,510	盈餘轉增資 63,453,110元	無	90.7.10(90) 台財證(一) 第144251號
91.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2,075,000	820,745,000	盈餘轉增資 63,665,490元	無	91.7.9 台財證(一) 第0910137524號
92.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7,568,977	875,689,770	盈餘轉增資 54,944,770元	無	92.6.27 台財證(一) 第0920128599號
93.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399,495	953,994,950	盈餘轉增資 78,305,180元	無	93.7.7 證期一字 第0930129935號
93.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447,433	954,474,33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9,38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字 第0930118845號
94.0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487,548	954,875,48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1,15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8845號
94.0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667,290	976,672,9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797,42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字 第0930118845號
95.0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748,021	977,480,21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7,31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字 第0930118845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95.0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257,137	1,012,571,3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091,16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8845號
95.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574,680	1,015,746,8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75,43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8845號
95.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1,617,736	1,016,177,3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0,56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8845號
96.0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5,347,544	1,053,475,44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298,08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8845號
96.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090,277	1,060,902,7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427,33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8845號
96.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138,715	1,061,387,15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84,38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8845號
96.09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7,007,808	1,170,078,080	盈餘轉增資 108,690,930元	無	96.7.5 金管證一字 第0960034307號
97.0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7,025,611	1,170,256,11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030元	無	93.5.1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8845號
97.12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3,867,611	1,138,676,110	註銷庫藏股 31,580,000元	無	97.9.26 金管證三字 第0970051455號 97.11.26 金管證三字 第0970064758號
98.10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7,109,570	1,171,095,7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419,590元	無	97.5.13 金管證一字 第0970019246號
99.0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7,566,161	1,275,661,61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4,565,910元	無	97.5.13 金管證一字 第0970019246號
101.02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6,948,161	1,269,481,610	註銷庫藏股 6,180,000元	無	100.11.22 金管證文字 第1000057936號
104.02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7,223,061	1,272,230,61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49,000元	無	100.1.5 金管證發字 第0990071937號
104.04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7,308,846	1,273,088,4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57,850元	無	100.1.5 金管證發字 第0990071937號
105.02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8,112,726	1,281,127,2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38,800元	無	100.1.5 金管證發字 第0990071937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28,112,726	11,887,274	140,000,000	已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6	10,974	75	11,085
持有股數	-	-	45,807,964	70,048,913	12,255,849	128,112,726
持股比例(%)	-	-	35.75	54.68	9.5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2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999	2,216	387,817	0.30
1,000~ 5,000	7,114	14,364,547	11.21
5,001~ 10,000	918	7,513,135	5.86
10,001~ 15,000	272	3,536,315	2.76
15,001~ 20,000	160	3,014,971	2.35
20,001~ 30,000	130	3,392,928	2.65
30,001~ 50,000	102	4,028,457	3.15
50,001~ 100,000	75	5,520,014	4.31
100,001~ 200,000	40	5,906,548	4.61
200,001~ 400,000	29	8,338,313	6.51
400,001~ 600,000	6	2,784,932	2.17
600,001~ 800,000	9	6,165,037	4.81
800,001~ 1,000,000	5	4,554,690	3.5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9	58,605,022	45.75
合 計	11,085	128,112,726	100.00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播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78,247	21.21
亦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71,153	12.39
隋	台中	4,080,862	3.19
隋	宛倪	3,208,829	2.50
隋	介衡	2,220,469	1.73
隋	中華	1,791,719	1.40
匯豐託管荷蘭銀行代理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1,640,000	1.28
陳	淑愛	1,474,733	1.15
渣打託管瑞爾(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		1,139,010	0.89
譜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78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當年度截至一〇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56.00	68.40	72.20
	最低	35.40	45.40	63.60
	平均	44.55	55.46	68.23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35.79	38.18	38.42
	分配後	33.2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7,440 千股	128,113 千股	128,113 千股
	每股盈餘	5.40	7.03	1.6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0	3.30(註6)	-
	無償盈餘配股	-	-	-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8.25	7.89	-
	本利比(註4)	17.82	16.8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5.61%	5.95%	-

註1：各年度平均市價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

註2：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調整後)。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5年度股利分配為現金股利每股3.30元，惟尚未經106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如下：

- (1)發放股利之條件：本公司預計提撥股利比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 (2)發放股利之時機：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依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
- (3)發放股利之金額暨種類：公司分派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為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3.3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 (2)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擬議如下：

- (a)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33,000 仟元。
- (b)發放董監酬勞新台幣 14,000 仟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僅發放員工現金酬勞。

4.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未有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但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 運 概 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營業比重：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保 護 元 件	5,153,614	95.29%
其 他	254,547	4.71%
合 計	5,408,161	100.00%

3.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

- (1)熱敏電阻器
- (2)壓敏電阻器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項目：

- (1) 車規高溫用玻封型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 (2) 高溫高精度型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 (3) 汽車用 SMD 型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產品系列規格開發。
- (4) 汽車用超高壓防雷用氧化鋅壓敏電阻器新產品開發。
- (5) 高精度醫療用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的產品開發。
- (6) 0201 SMD 型小尺寸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系列產品開發。
- (7) 0201 SMD 型超低容靜電放電防護器、高工作電壓的產品開發。
- (8) 氧化鋅壓敏電阻器小型化、高通流系列產品開發。
- (9) 小尺寸高湧流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的產品開發。
- (10) LED 照明用 SMD 型小尺寸高通流壓敏電阻器開發。
- (11) 插件型 耐高溫壓敏電阻器產品系列規格開發。
- (12) 高 α 突波抑制用高溫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 (13) 高壓型 PPTC 低阻產品系列開發。
- (14) 小尺寸 插件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的產品開發。
- (15) 發熱體模組開發。
- (16) 高溫用高可靠度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傳感器產品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所產銷之熱敏電阻、壓敏電阻、溫度感測器，屬於被動元件中的電阻類元件，在所有的被動電子元件族群內，有特殊的利基與應用範疇，故可統稱為「保護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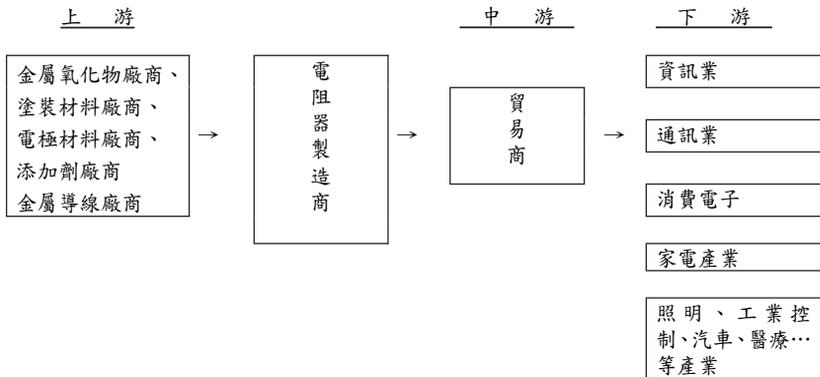
保護元件被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中，針對電子產品運作過程中所可能發生的風險，提供適切的保護。由功能面來區分，可分為過電流保護、過電壓保護、溫度補償、溫度偵測與控制…這幾類；由安裝方式來看，則有各種外觀尺寸的產品，如：傳統插件型、SMD 表面黏著型、整合型模組…等。

本公司產品的應用範圍廣大，包含資訊產品(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充電器、電腦主機板、筆記型電腦、無線 Wifi 連網設備…)、通訊設備(手機、交換機房設備、通訊基站…)、家電用品(電視機、洗衣機/烘衣機、冰箱、冷暖氣空調、微波爐、熱水器、電子鍋、咖啡機、洗碗機、暖風機…)、消費電子(MP3 播放器、音響視聽、DVD、數位相機…)、照明設備(LED 室內照明與路燈、節能燈、安定器…)、工業產品(防雷產品、數位電表、工業控制器、接觸器、驅動馬達…)、汽車(引擎溫控與排放回饋、水箱溫控與恆溫空調、中控門鎖/天窗/電動窗的車體控制、行車資訊與儀表…等汽車電子)、醫療(溫度計、血糖機…)等。

本公司是國內唯一擁全系列電子線路保護元件的專業製造廠，隨著電子產品市場之蓬勃發展，未來業務發展空間無可限量。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NTC)、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PTC)及氧化鋅壓敏電阻器(MOV 與 MLV)。相關原料與產品應用範圍所構成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3. 各種產品之發展趨勢

輕薄短小、數位化、影像高速傳輸是未來電子產品的主要發展趨勢，隨此趨勢的發展，電子零組件亦需同步研發相對需求之 SMD(或稱表面黏著型)產品。本公司的表面黏著型產品包含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NTC)、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PTC)及氧化鋅壓敏電阻器(MLV)以及專門針對靜電防護的保護器(ESD Protector)。在持續強化產品規格的努力下，已可滿足多數客戶的需求，例如低電壓/低電容的表面黏著型突波吸收器，可以因應各類高速影音傳輸電子產品之靜電防護(ESD)需求；隨溫度上升而阻值逐步下降之表面黏著型

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在散熱處理日益重要的電子產品中，可以快速而精準反應系統內的溫度變化；另外，用於溫度感應的表面黏著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其隨溫度上升而產生急遽的阻值差異的特性，為客戶的電路設計提供更有效的電路控制能力。

同時，隨電子產品的安全規範的提升，以及電子產品對溫度偵測與控制的需求日益增加，以熱敏電阻為核心，搭配封裝外殼與各類線材，進行客製化組裝的溫度傳感器之發展，也就日趨重要。高精度、耐高溫、高絕緣/防水/防塵能力，是溫度傳感器的主要發展趨勢，也是興勤領先國內同業的競爭利器。

另外，全球變遷的環境下，自然災害對人類的影響越來越多，戶外設備或是基礎建設型的電子設備如戶外街燈、通訊基站與氣象觀測站台、數位電表、軌道交通、太陽能與風力電站，都廣受自然雷擊的威脅，因此，相關的設備，都朝向處理更大雷擊耐量的方向發展，使得過電壓防護的相關產品有巨大化的趨勢。身居壓敏電阻行業領先地位的興勤，以壓敏電阻為核心，也陸續建構出來能夠承接一級防雷的產品，提供客戶解決方案。

4. 市場競爭情形

因安全規範的考量，除保護元件本身須具備各國安全認證外(例如：UL、VDE、TUV)，使用保護元件之電子產品機種亦須經安全認證；機種經安全認證後，更換元件供應商之作業相當繁瑣耗時。所以，保護元件是一個有進入障礙的產業。本公司深耕產業，產品安規齊全，具有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一〇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85,447 千元。

一〇六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25,254 千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完成 LED 照明用大尺寸 SMD 型高通流壓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 (2) 完成 SMD 型車規用壓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 (3) 完成高工作電壓超低電容抗靜電產品開發。
- (4) 完成插件型氧化鋅壓敏電阻器小尺寸高通流系列產品開發。
- (5) 完成氧化鋅壓敏電阻器卑金屬電極材料製程開發。
- (6) 完成耐 125°C 高溫老化之低壓車規產品開發。
- (7) 完成耐 125°C 高壓型壓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 (8) 完成 PPTC 正溫度係數型 低阻系列產品開發。
- (9) 完成 PPTC 正溫度係數型 低阻高壓品開發。
- (10) 完成車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溫度傳感器開發。
- (11) 完成高 α 係數 SMD 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 (12) 完成電動車用高 α 係數 插件型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 (13) 完成高 Ts 車用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 (14) 完成卑金屬電極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 (15) 完成醫療用高精度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傳感器產品開發。
- (16) 完成汽車用高可靠度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傳感器產品開發。
- (17) 完成 SMD 型 0201 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 (18) 完成卑金屬電極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產品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加強中國地區的行銷通路，於華中、華南、華北地區設立銷售據點及發貨倉庫，以就近服務客戶，提高交貨效率。同時於海外市場，除了對 A 級客戶做直接服務之外，並佐以簽訂代理經銷合約的方式，建立國際行銷管道為主。藉由代理經銷商於各地市場既有之資源及人脈，擴充本公司的海外銷售版圖。

2. 長期發展計畫

以優異的品質與服務所締造的品牌形象，以及完備之國際銷售通路，進軍全球市場；並與客戶進行策略聯盟，建立長期穩定供應鏈關係，持續擴大大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各市場之銷售地區及銷售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銷售地區		銷售淨額	%
外 銷	亞 洲	4,532,428	83.81%
	歐 洲	432,703	8.00%
	其 他	204,653	3.78%
	小 計	5,169,784	95.59%
內 銷		238,377	4.41%
合 計		5,408,16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被動元件市場資訊分析權威美國 Paumanok 公司的市場調查資訊，比對興勤的 NTC 出貨量後，推估興勤抑制開機湧流型的 NTC 市佔，位居全球市場的絕對領先地位；以相同的估算方式，興勤的插件式壓敏電阻也穩居全球三成左右的佔有率。以亞洲熱敏電阻與壓敏電阻品牌來看，本公司已是市場的最主要供應商。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擁有一系列線路保護元件之專業製造廠，產品包含正、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避雷器…等，除傳統插件型產品外，SMD 產品和客製化的溫度感測器行銷於市場。產品應用範圍十分寬廣，包含資訊與通信、家電、消費電子、照明、工業、汽車工業等。隨在電子工業的蓬勃發展，本公司產業前景成長空間廣闊。

在此就以本公司的主力市場，進行未來需求以及成長性說明：

(1) 資訊與通訊產業

無論是 PC 主機板或是 Notebook，使用熱敏電阻來偵測系統溫度均是主要的設計方式。目前，本公司 SMD 熱敏電阻產品已於國內各大主機板廠及 Notebook 製造商廣為採用，將隨資訊產業的蓬勃而成長。同時，Notebook 電池也是大量採用熱敏電阻的電子產業，無論是使用 SMD 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NTC)來擔任溫度感測元件，或是使用 SMD 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PTC)來搭配斷路元件以便截斷過高的電流，都是持續成長且大量採用興勤產品的產業。

另外，手機、Notebook、平板電腦，所搭配的充電器也都是越來越小型化，在防止浪湧電流及溫度偵測的電路上，採用壓敏與熱敏電阻，都已是必要設計方案。

(2) 家電產業與消費電子

隨著全球經濟板塊的東移，亞洲國家對於手機、家電、照明與消費電子的需求大增，供應消費電子的電源周邊產品(電源供應器、變壓器…等)也持續成長。興勤為亞洲地區保護元件的主要品牌，熱敏電阻與壓敏電阻產品在全球大家電產品製造商以及亞洲消費電子製造廠中，均大量被採用，業績也與這兩個產業的發展同步。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產品種類齊全，應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具有同業競爭者無法達到的完整產品線，是所有客戶信賴及全力支持的公司，客戶數量與交易金額均持續的成長中。

(b) 擁有穩定與長期合作的客戶，維持最具效益的經濟規模

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與服務深獲客戶信賴，累積了許多的長期合作客戶，因此生產產量不斷突破，目前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圓盤型產品，早已是世界銷售量最大。而圓盤型壓敏電阻器產量亦穩定朝大中華區第一的目標挺進，所以有足夠的經濟規模與成本優勢，可因應其他競爭廠商。

(c) 健全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在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等均優於同業，顯示本公司財務狀況健全，有助於應付景氣循環及同業競爭。另外，本公司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市場的競爭力並保持領先業界的龍頭地位。

(2) 不利因素

(a) 大中華區及國際同業之削價競爭仍存在

雖然大中華區同業的產品與技術與本公司尚有差異，但為了獲取訂單而在市場上不計成本的報價方式，明顯影響了市場價格的合理性。另外，國際同業為了因應市場移往大陸，也積極於大陸佈局，並調整大陸市場之報價策略，造成本公司的壓力。

(b) 對於國外市場，國際同業因擁有在地之服務優勢，對於本公司業務之推展不利。

(3) 因應對策：

(a) 強化自動化生產，提高產品收成率，以便降低成本。

(b) 分散市場，拓展歐美等國之新客源，降低集中於紅海市場的風險。

(c) 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如溫度感測器、高精度產品…等，提高毛利。

(d) 與各國代理商/通路商配合，成立海外發貨倉，以與國際同業同步，服務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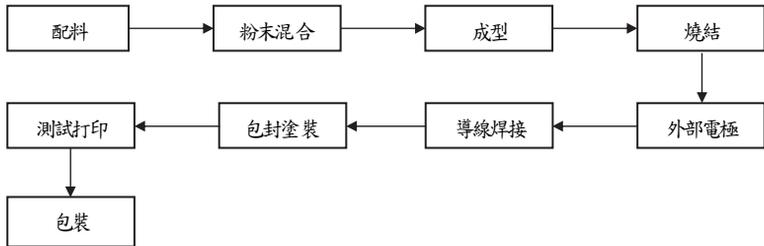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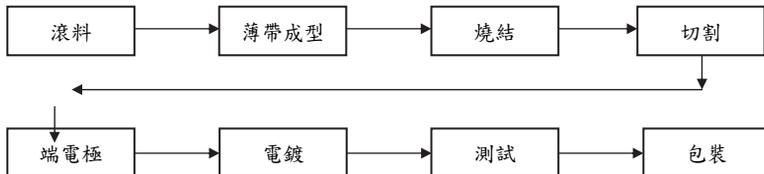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 品 項 目
熱敏電阻器	1. 抑制開機之突波電流：許多設備儀器在電源開啟時會產生突波電流，如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動馬達、變壓器等，使用 NTC 熱敏電阻器可有效抑制電流。 2. 溫度感測：利用熱敏電阻器的電阻值對溫度明顯的變化來開啟控制回路，應用於冷氣、汽車、冰箱、家電等電器設備，PC 產品及手機、手機充電器等通訊設備。 3. 溫度補償：許多電子零組件之功能會因溫度影響而變化，因此需要使用熱敏電阻器做補償，應用於儀表、電視機、收音機及電晶體等產品。 4. 過電流保護：當電路中異常流過大電流或過熱時，熱敏電阻器阻值增大，在極短時間內使大電流急劇衰減，從而保護主機。應用於彩色電視機、變壓器、汽車電動窗及手機充電器等產品。
壓敏電阻器	1. 突波吸收：利用壓敏電阻器的電阻值會隨著加在它上面的電壓值而變化來吸收突波電流。應用於保護 IC、二極體、電晶體、繼電器、電磁閥、消費性電子產品、通信、量測及電控等電子器材。 2. 靜電防護：利用壓敏電阻器的電阻值會隨著加在它上面的電壓值而變化，來將靜電引導離開脆弱的電子迴路。應用於手機、無線電話、充電器、筆記型電腦及接收器等電子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插件型電阻器製造流程圖



SMD型電阻器製造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銀、錳、鈷、鎳及銅等等，與各協力廠商間均已往來多年且密切配合亦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並無短缺或中斷之虞。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本公司客戶群分佈平均，最近兩年度均無單一客戶佔總銷售金額的 10% 以上。

2.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ONDON	556,327	24.06	FONDON	545,272	26.08	FONDON	97,223	18.83	實質關係人
2	東莞為勤	322,745	13.96	桐柏鑫泓	209,401	10.02				
	其他	1,433,500	61.99	其他	1,336,077	63.90	其他	418,981	81.17	
	進貨淨額	2,312,572	100.00	進貨淨額	2,090,750	100.00	進貨淨額	516,204	100.00	

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差異，茲分析如下：

- (1) 東莞為勤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併入集團合併個體。
- (2) 桐柏鑫泓增減原因-配合業務需求。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粒/千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6,258,000	3,731,971	1,342,389	6,258,000	3,747,686	1,143,694
保護元件	-	-	-	-	-	-
其他	-	-	-	-	-	-
合計	6,258,000	3,731,971	1,342,389	6,258,000	3,747,686	1,143,694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粒/千元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產品								
被動元件	140,198	190,612	4,919,297	4,725,002	187,993	200,070	5,350,698	4,953,544
其 它	105,023	48,213	32,535	152,325	27,819	38,307	44,320	216,240
合 計	245,222	238,825	4,951,832	4,877,327	215,812	238,377	5,395,018	5,169,78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1	12	12
	直 接 人 員	1,544	2,243	2,428
	間 接 人 員	893	1,270	1,290
	合 計	2,448	3,525	3,730
平均 年 齡		31.18	31.70	30.30
平均服務年資		3.16	3.06	2.84
學 歷 分 佈 比 例	碩 士	2.08%	1.88%	1.67%
	大 專	27.74%	26.89%	26.19%
	高 中	33.70%	23.23%	25.25%
	高 中 以 下	36.48%	48.00%	46.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公司為達到環境保護及善盡企業照顧員工的責任，分別於民國八十七年取得 ISO 14001 及民國九十二年取得 OHSAS 18001 及民國九十八年配合溫室氣體盤查取得 ISO 14064-1 認證, 民國一百年通過 TSM 熱敏電阻產品碳足跡盤查 SGS 驗證通過等環境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國際認證。同時，本公司也主動配合政府在各種環境保護議題的要求，進行環保設施的增設或改善，例如選購低噪音空調冷卻水塔，從源頭降低噪音量，維護員工與鄰近區域居民的健康。增設廢溶劑回收再利用設備，進行廠內廢溶劑的回收與再利用，不但可以直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量，也能降低購入溶劑的生產成本。在九十六年度，本公司更進一步在遷廠至楠梓加工出口區內時，全面更新廢水與廢氣處理設備，使排放的廢水與空氣污染物能符合工業區納管標準及空污新設製程的嚴格管制標準，提高了廢水與廢氣的污染防制效率，進而降低污染排放量。且本廠產出廢棄物，皆委託經環保署認證之合格廠商清除處理，確保不會造成環境危害。另一方面，本廠在 104 年底新設廢水處理單元(批次處理反應槽)，以提高廢水設備重金屬廢水處理效能，並於 105 年裝設廢污水處理單元放流水水質即時監測系統，以即時監測放流水的酸鹼度、懸浮固體物濃度、金屬鎳離子濃度與化學需氧量，確保放流水符合環保法規規範。環保節能方面，於 103 年 9 月份 RO 系統濃縮排水進行回收，運用於冷卻系統使用，不僅減少自來水使用量，也降低了廢水排放量。

本公司向來秉持遵循政府及國際間日趨嚴格的環安規定及要求，持續改善。目前本公司已因應歐盟 ROHS 及 WEEE 之指令及時限要求，已成功導入多項產品具備不含禁用物質之能力，並引用日本最嚴格的「環境管理物質」制度且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通過 IECQ QC080000 系統認證，全面要求管理控制不使用會破壞地球生態及影響環境的物質，以善盡企業責任。為落實環安保護的工作及達到 ISO-14000 與 OHSAS 18001 之國際環安要求之持續改善的精神，本公司將遵循下列指導方針展開本公司的環安管理系統。

- (一) 遵循並超越政府相關環安法規規定，實施各種管制，達到環安規定之承諾與要求。
- (二) 致力製程廢氣、廢水、廢棄物的污染防制工作，並定期查核防制成效，不斷進行改善，以持續推動污染防治工作。
- (三) 使用較清潔物料取代會影響環境的物質，以達污染預防的目標。
- (四) 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率及再利用，以減少資源的浪費及善用有限資源。
- (五) 提供適當的教育訓練及溝通管道，提昇全員的環安意識，確實落實環安政策。
- (六) 進行原物料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溝通及管制，共同達到環安保護的認知及永續經營的目的。
- (七) 環安宣言：

符合法規	污染預防	減廢減費	全員參與
持續改善	綠色環保	維護安衛	避免職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任何污染事件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常舉辦各項文康活動，辦理各項福利事務，員工主要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1. 員工年終獎金及股利分紅發放。
2. 年度績優員工、五一模範勞工表揚獎勵。
3. 全體員工均強制參加勞保、健保，並且為員工辦理團保(公司付費)。
4. 實施勞工退休辦法，確保新舊制退休金提繳。
5. 公司提供職工制服、個人置物櫃及設立茶水間，備有蒸飯箱、冰箱..等。
6. 提供適時的公傷、傷病慰問及急難救助。
7. 員工婚喪喜慶除依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享有福利金等補助。
8. 每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9. 年節金(春節、五一、端午、中秋節)及不定期員工聚餐及尾牙摸彩餐會。
10. 慶生禮盒、員工國內外旅遊、並不定期舉辦各種聯誼活動(登山健行、烤肉、電影欣賞)等。

上述福利措施，目前實施情況良好，未來將配合法令，社會狀況及公司經營狀況之變動作適當之修正。

(二)員工的進修及訓練：

為配合公司發展之需要，對從事影響品質業務及強化本公司對員工之所有環安認知、相關技能給予適當訓練，以提高品質意識、環保意識與專業技能，達成相互協調、提高工作效率之目的以完成公司整體經營目標。本公司教育訓練依授課單位之不同，區分為公司內部訓練及公司外部訓練體系，分類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內容包含公司概况簡介及所屬單位之專業職前訓練。
2. 部門內部訓練：部門因相關之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規定修改、作業程序書等改版發行或外派受訓之返廠宣導教育訓練。
3. 外派專業訓練：各部門得視實際需要外派人員至企業外接受訓練講習，以培養員工職務的精進或第二專長及取得相關證書(照)等。
4. 在職進修訓練：所進修科目與本身目前工作或未來公司發展需要有密切相關者，經公司核准後，依年資補助學費。

(三)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立勞工退休辦法，並委請精算師精算後，每月按薪資總額之 8%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指定帳戶，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法悉依據上述勞工退休辦法之規定給付。

本公司自 94 年 7 月起依行政院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徵詢員工意見，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四)員工行為、倫理守則及職業道德政策

為提升本公司全體員工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訂有「工作規則」，並於員工到職時簽訂「任職同意契約書」，規範員工在職期間不得違反法令規章或侵占、竊盜、毀損公司財物，或因洩漏公司機密、移交不清及其他任何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行為等情事。例如：

1. 研發人員視職務涉及機密性而個別簽訂「員工保密保證書」。
2. 訂立「電腦資料處理辦法」確保公司資訊流通、資訊安全之管控。
3. 訂立「禮品管理辦法」便於統籌運用廠商及客戶贈送本公司之禮品，禁止員工個人收受。
4. 訂立「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管理辦法」維護本公司及所屬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環境。
5. 職業道德政策：
 - (1) 誠信經營。
 - (2) 禁止公司內線交易情事發生。
 - (3) 嚴禁從事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活動。
 - (4) 資料記載需誠實完整。
 - (5) 饋贈禮品或招待需合宜，禁止行賄、受賂。
 - (6) 所有權屬公司之各項資料均須保密。
 - (7) 尊重智慧財產權。

(五)企業社會責任之勞工政策

1. 公司不雇用未滿 16 歲人員，亦不強迫員工執行工作。
2. 公司不因員工的民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是否懷孕、宗教、政治背景、工會會員或婚姻狀況等因素，歧視或差別待遇任何員工或應徵者。
3. 公司尊重並保護員工之言論自由、集會結社等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
4. 公司遵守相關勞工法律規範及客戶相關規範。

(六)員工獎懲辦法

為維護公司員工行為及紀律，激勵員工發揮本質學能，針對員工之行為規範制訂相關獎懲制度，保障員工工作權利、履行工作義務、提升工作效率及士氣。例如：

1. 訂立「年度績優員工獎勵管理辦法」，年度終了選出績優員工並進行表揚。
2. 訂立「提案管理辦法」，並依提案成效核發獎金作為獎勵。

(七)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的基本觀念，培養員工對延續企業生存與長期發展的認同和共識，並適切的將公司面臨之困難與問題加以說明及表達公司之立場和決策，使勞資雙方得到公平的對待，另透過電子郵件及公司內部網路之員工意見箱，隨時保持良好之溝通及互動，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其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6.06.01~106.05.31	租賃土地	-
加工契約	FONDON CO., LIMITED	104.01.01~104.12.31	委外加工	-
加工契約	FONDON CO., LIMITED	105.01.01~105.12.31	委外加工	-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一〇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註2)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註6)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流 動 資 產	3,866,305	3,777,357	4,492,579	4,824,273	5,167,701	4,762,47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3)	1,199,908	1,219,914	1,240,212	1,314,110	1,690,634	1,721,482	
無 形 資 產	3,759	2,924	2,122	1,319	1,140	902	
其他資產(註3)	163,531	191,822	200,717	290,662	471,280	490,722	
資 產 總 額	5,233,503	5,192,017	5,935,630	6,430,364	7,330,755	6,975,58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506,700	1,054,993	1,177,287	1,263,568	1,678,455	1,276,340
	分配後	1,745,802	1,308,889	1,444,636	1,583,850	1,678,455 (註4)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44,275	286,909	401,592	428,975	616,376	636,65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750,975	1,341,902	1,578,879	1,692,543	2,294,831	1,912,998
	分配後	1,990,077	1,595,798	1,846,228	2,012,825	2,294,831 (註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之 權 益	3,312,572	3,702,648	4,200,727	4,585,640	4,891,898	4,921,909	
股 本	1,269,482	1,269,482	1,272,231	1,281,127	1,281,127	1,281,127	
資 本 公 積	318,240	318,462	325,559	348,263	348,263	348,26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646,401	1,914,354	2,272,203	2,690,589	3,264,691	3,470,485
	分配後	1,407,299	1,660,458	2,004,854	2,370,307	3,264,691 (註4)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78,449	200,350	330,734	265,661	(2,183)	(177,966)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169,956	147,467	156,024	152,181	144,026	140,674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482,528	3,850,115	4,356,751	4,737,821	5,035,924	6,975,581
	分配後	3,243,426	3,596,219	4,089,402	4,417,539	5,035,924 (註4)	尚未分配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註6：本公司自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故一〇三年度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一〇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註2)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註4)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營業收入	4,122,610	4,270,222	4,555,972	5,116,152	5,408,161	1,342,107
營業毛利	959,035	1,089,233	1,233,254	1,453,302	1,678,739	482,487
營業損益	529,439	656,468	713,738	855,540	994,295	308,0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176	47,805	119,965	125,319	224,727	(25,480)
稅前損益	554,615	704,273	833,703	980,859	1,219,022	282,5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1,259	525,395	635,260	684,893	892,315	202,442
停業單位損失	0	(41,706)	386	0	0	0
本期淨利	411,259	483,689	635,646	684,893	892,315	202,442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597)	124,878	121,482	(68,074)	(273,930)	(175,783)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335,662	608,567	757,128	616,819	618,385	26,65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7,598	509,155	618,799	688,143	900,553	205,79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6,339)	(25,466)	16,847	(3,250)	(8,238)	(3,352)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53,779	631,056	747,673	620,662	626,540	30,01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8,117)	(22,489)	9,455	(3,843)	(8,155)	(3,352)
每股盈餘	3.37	4.01	4.87	5.40	7.03	1.61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註4：本公司自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故一〇三年度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2. 個體財務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註5)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流 動 資 產	2,139,090	1,791,682	1,864,444	1,675,711	1,921,6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7,870	2,665,599	3,283,614	3,764,885	3,991,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39,718	332,712	326,458	314,946	394,833	
無 形 資 產	3,759	2,924	2,122	1,319	601	
其他資產(註2)	35,151	40,503	49,184	100,798	99,506	
資 產 總 額	4,785,588	4,833,420	5,525,822	5,857,659	6,408,12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79,070	871,120	951,277	870,991	925,224
	分 配 後	1,518,172	1,125,016	1,218,626	1,191,273	925,224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193,946	259,652	373,818	401,028	591,00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473,016	1,130,772	1,325,095	1,272,019	1,516,231
	分 配 後	1,712,118	1,384,668	1,592,444	1,592,301	1,516,231 (註3)
股 本	1,269,482	1,269,482	1,272,231	1,281,127	1,281,127	
資 本 公 積	318,240	318,462	325,559	348,263	248,26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46,401	1,914,354	2,272,203	2,690,589	3,264,691
	分 配 後	1,407,299	1,660,458	2,004,854	2,370,307	3,264,691 (註3)
其 他 權 益	78,449	200,350	330,734	265,661	(2,18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312,572	3,702,648	4,200,727	4,585,640	4,891,898
	分 配 後	3,073,470	3,448,752	3,933,378	4,265,358	4,891,898 (註3)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註5：本公司自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故一〇三年度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註4)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營業收入	2,552,133	2,838,679	2,912,401	3,074,198	3,136,433
營業毛利(註2)	539,486	631,947	636,776	677,316	765,592
營業損益	335,778	420,535	392,350	391,299	446,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401	229,178	369,318	506,236	663,252
稅前損益	535,919	649,713	761,668	897,535	1,109,25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27,598	509,155	618,799	688,143	900,55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427,598	509,155	618,799	688,143	900,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3,819)	121,901	128,874	(67,481)	(274,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779	631,056	747,673	620,662	626,540
每股盈餘	3.37	4.01	4.87	5.40	7.03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毛利係不含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註4：本公司自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故一〇三年度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流 動 資 產	2,146,829				
基 金 及 投 資	2,317,362				
固 定 資 產(註2)	343,047				
無 形 資 產	-				
其 他 資 產	23,417				
資 產 總 額	4,830,65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84,416			
	分 配 後	1,523,518			
長 期 負 債	-				
其 他 負 債	186,87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471,287			
	分 配 後	1,710,389			
股 本	1,269,482				
資 本 公 積	318,88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82,651			
	分 配 後	1,443,549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2,413)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90,767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庫 藏 股 票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359,368			
	分 配 後	3,120,266			

不適用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營業收入	2,552,133				
營業毛利(註2)	541,326				
營業損益	337,9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2,4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54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39,84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30,873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430,873				
每股盈餘	3.39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毛利係不含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或重編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一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註)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龔俊吉(註)	無保留意見

註：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故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一〇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 (註2)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註3)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5	25.84	26.60	26.32	31.30	27.4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0.59	339.12	383.67	393.17	334.33	331.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6.60	358.04	381.60	381.79	307.88	373.13
(%)	速動比率	211.27	285.36	304.94	301.24	241.48	286.53
	利息保障倍數	58.41	115.17	172.33	236.33	608.38	294.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1	3.09	3.00	3.15	3.11	3.10
	平均收現日數	117.36	118.12	121.66	115.87	117.36	117.74
	存貨週轉率(次)	4.82	4.61	4.28	4.08	3.75	3.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9	9.26	9.19	7.58	6.10	5.77
	平均銷貨日數	75.72	79.17	85.28	89.46	97.33	10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9	3.52	3.70	4.00	3.59	3.14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81	0.81	0.82	0.78	0.75
	資產報酬率(%)	8.35	9.37	11.49	11.13	12.99	11.36
	權益報酬率(%)	12.03	13.19	15.49	15.06	18.25	16.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68	52.19	65.53	76.56	77.61	96.07
	純益率(%)	9.97	11.32	13.94	13.38	16.49	15.0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37	4.01	4.87	5.40	7.03	1.61
	現金流量比率(%)	36.31	53.58	52.19	83.89	58.68	113.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84	122.83	101.43	114.73	122.12	128.0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8	6.28	6.08	12.29	9.26	15.62
	營運槓桿度	2.06	1.70	1.91	1.82	1.78	1.93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獲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自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故一〇三年度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註4：本表計算公式如後。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78	23.39	23.98	21.71	23.66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2.18	1,190.90	1,401.26	1,583.34	273.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23	205.67	195.99	192.39	207.69
	速動比率	147.03	164.29	159.25	146.84	167.96
	利息保障倍數	58.73	122.05	166.04	221.95	604.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6	3.46	3.22	3.35	3.28
	平均收現日數	148.37	105.49	113.35	108.95	111.28
	存貨週轉率(次)	4.44	7.27	6.50	6.52	6.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3	6.87	6.24	5.93	5.11
	平均銷貨日數	82.20	50.20	56.15	55.98	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32	8.44	8.83	9.58	8.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6	0.56	0.54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8	10.67	12.02	12.14	14.7
	權益報酬率(%)	12.83	14.51	15.65	15.66	19.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21	51.17	59.86	70.05	86.58
	純益率(%)	16.75	17.93	21.24	22.38	28.71
	每股盈餘(元)	3.37	4.01	4.87	5.40	7.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51	26.06	43.06	53.36	52.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31	111.92	106.25	111.67	116.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3	(0.33)	3.15	3.66	3.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30	1.54	1.55	1.48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獲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一〇四年度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故一〇三年度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註3：本表計算公式如後。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7					
	速動比率	147					
	利息保障倍數	59.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1					
	平均收現日數	107					
	存貨週轉率(次)	7.93					
	平均銷貨日數	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61				
		稅前純益	42.52				
	純益率(%)	16.88					
	每股盈餘(元)(註2)	3.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財務槓桿度	1.02					

不適用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後。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與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謹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譜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銀



監察人：張山輝



監察人：石境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第 67 頁至第 14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50 頁至第 237 頁。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股票代碼：2428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373巷21號

電話：(07)557-76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22~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6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69	三十、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70~75、7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70~7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76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6、78~7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淑 愛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外倉寄銷係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銷售模式之一，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揭露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由於外倉地點分布區域眾多，且各外倉之物流及帳務管理作業不同，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須定期核對外倉實際耗用數量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外倉寄銷銷售模式提高了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複雜度及潛在錯誤風險。本會計師查核時關注外倉寄銷過程中，商品之相關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以確保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寄銷之銷貨收入已實際發生並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倉名單並選樣瞭解主要外倉管理作業模式，觀察所抽樣之外倉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
- 二、抽核檢視其物流管理及帳務攸關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自寄銷銷貨收入明細中選樣核對客戶提貨單、外倉出貨耗用表、銷售發票、出貨單及期後退貨資料等，以查核該寄銷銷貨收入金額已實際發生並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

存貨減損評估

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034,164 千元，佔年底資產總額 14%。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揭露存貨之評價政策及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本會計師查核工作除關注一般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評估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是否允當外，另對老舊、過時或損壞存貨之跌價損失提列，亦評估其相關判斷與估計之採用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自年底存貨選樣，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複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存貨已確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狀況，另選樣檢視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以評估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呆滯或損壞存貨之跌價損失已允當提列。

其他事項

興勤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

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勤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會計師 陳 珍 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興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 1,486,425	20	\$ 1,462,175	23
1150	175,322	2	1,281,185	2
1170	1,592,082	22	1,529,345	24
1180	47,289	-	4,875	-
1200	54,478	1	5,346	-
1300	1,020,203	14	986,665	15
1476	668,967	9	657,846	10
1479	120,809	2	73,785	1
11XX	5,167,701	70	4,824,273	75
1523	23,057	1	24,245	-
1601	1,690,634	23	1,314,110	21
1760	81,952	1	8,656	-
1801	1,140	-	1,319	-
1840	39,895	1	37,142	1
1915	102,336	2	92,086	1
1920	15,428	-	2,028	-
1985	169,369	2	118,872	2
1990	9,333	-	7,633	-
15XX	2,165,054	30	1,606,021	25
1XXX	\$ 7,330,755	100	\$ 6,430,364	100
2100	\$ 155,000	2	\$ 145,620	2
2110	-	-	14,987	-
2150	52,895	1	19,219	-
2170	434,047	6	273,753	4
2180	133,902	2	308,745	5
2200	467,051	7	286,625	5
2220	272,254	4	150,045	2
2230	116,400	1	128,045	2
2250	9,546	-	7,998	-
2305	7,361	-	7,520	-
2399	9,599	-	7,520	-
21XX	1,628,455	22	1,263,568	19
2540	150,000	2	-	-
2640	10,804	-	7,625	-
2630	16,500	-	18,353	1
2660	5,175	-	5,175	-
2570	433,897	6	397,822	6
25XX	616,376	8	428,975	7
2XXX	2,294,831	31	1,692,543	26
3110	1,281,127	17	1,281,127	20
3200	348,263	5	348,263	5
3310	611,478	9	542,664	9
3350	2,653,213	36	2,147,925	33
3400	2,629,183	35	2,629,183	42
3400	(4,881,588)	67	4,881,588	71
31XX	144,026	2	152,181	3
36XX	5,035,924	69	4,737,821	74
3XXX	\$ 7,330,755	100	\$ 6,430,36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5,465,341	101	\$5,158,829	101	
4170	<u>57,180</u>	<u>1</u>	<u>42,677</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408,161	100	5,116,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3,729,422</u>	<u>69</u>	<u>3,662,850</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678,739</u>	<u>31</u>	<u>1,453,302</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28,671	4	197,928	4
6200	管理費用	370,326	7	319,2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5,447</u>	<u>2</u>	<u>80,58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4,444</u>	<u>13</u>	<u>597,76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994,295</u>	<u>18</u>	<u>855,54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八、二一、二四及三三）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858	-	-	-
7190	其他收入	212,327	4	59,6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49	-	69,807	1
7050	財務成本	<u>(2,007)</u>	<u>-</u>	<u>(4,168)</u>	<u>-</u>
7000	合 計	<u>224,727</u>	<u>4</u>	<u>125,319</u>	<u>2</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219,022	22	980,85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26,707</u>	<u>6</u>	<u>295,966</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2,315</u>	<u>16</u>	<u>684,893</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332)	-	(\$ 3,61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利益	<u>1,246</u>	<u>-</u>	<u>615</u>	<u>-</u>
8310		(<u>6,086</u>)	<u>-</u>	(<u>3,00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1,272)	(6)	(78,45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1,188)	-	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	<u>54,616</u>	<u>1</u>	<u>13,337</u>	<u>-</u>
8360		(<u>267,844</u>)	(<u>5</u>)	(<u>65,07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73,930</u>)	(<u>5</u>)	(<u>68,07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8,385</u>	<u>11</u>	<u>\$ 616,819</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00,553	16	\$ 688,14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8,238</u>)	<u>-</u>	(<u>3,250</u>)	<u>-</u>
8600		<u>\$ 892,315</u>	<u>16</u>	<u>\$ 684,893</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6,540	11	\$ 620,66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8,155</u>)	<u>-</u>	(<u>3,843</u>)	<u>-</u>
8700		<u>\$ 618,385</u>	<u>11</u>	<u>\$ 616,819</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7.03</u>		<u>\$ 5.40</u>	
9810	稀 釋	<u>\$ 6.99</u>		<u>\$ 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興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匯兌出售金融 資產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提供出售金融 資產兌換差額	其他	非控制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1,277,231	\$ 325,559	\$1,291,411	\$ 336,532	\$ 5,738	\$1,230,727	\$ 156,024	\$1,386,751		
B1	103 年盈餘攤派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61,872)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67,349)	(267,349)	-	(267,349)	-	(267,349)	-	(267,349)
D1	104 年盈餘攤派	-	-	(320,221)	-	-	-	-	-	-	-
D1	104 年盈餘攤派	-	-	688,143	688,143	-	-	688,143	(3,250)	684,893	684,893
D3	104 年盈餘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408)	(2,408)	42	(65,073)	(67,481)	(594)	(68,074)	(68,074)
D5	104 年盈餘綜合損益總額	-	-	685,735	685,735	42	(65,073)	620,662	(3,844)	616,819	616,81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六)	-	22,704	-	-	-	-	-	-	31,600	31,6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1,127	348,263	2,117,925	2,690,589	265,661	4,885,640	132,181	4,737,821		4,737,821
B1	104 年盈餘攤派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68,814)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320,282)	(320,282)	-	-	(320,282)	-	(320,282)	(320,282)
D1	105 年盈餘攤派	-	-	(380,092)	-	-	-	-	-	-	-
D1	105 年盈餘攤派	-	-	900,553	900,553	-	-	900,553	(8,238)	892,315	892,315
D3	105 年盈餘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169)	(6,169)	(1,188)	(267,844)	(274,013)	83	(273,930)	(273,930)
D5	105 年盈餘綜合損益總額	-	-	894,384	894,384	(1,188)	(267,844)	626,540	(81,152)	645,388	645,38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1,127	348,263	\$2,653,213	\$3,264,691	4,761	\$5,144,026	\$1,891,898	\$5,103,924		\$5,103,924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19,022	\$ 980,8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372	157,149
A20200	攤銷費用	4,076	2,806
A20300	提列呆帳損失	898	1,5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	(78)
A20900	財務成本	2,007	4,168
A21200	利息收入	(41,345)	(43,5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227	3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5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	92,264	67,319
A29900	其他項目	7,820	(4,793)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1,846
A31130	應收票據	(47,137)	(117)
A31150	應收帳款	43,068	(125,1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14)	42,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3,135)	4,732
A31200	存 貨	(104,371)	(201,3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394)	25,017
A32130	應付票據	17,236	19,123
A32150	應付帳款	126,585	50,8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843)	168,2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819	16,9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3	(5,6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53)	(4,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8,405	1,186,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383	46,0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51)	(2,7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0,785)	(170,1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4,952</u>	<u>1,060,0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9,67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88,90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329)	(282,4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72	2,4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00)	(9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121)	(232,2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08)	2,32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66,057)	(57,5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642)	(537,8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2,401	985,5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2,521)	(1,223,50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982	124,24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1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7)	4,3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7,368)	(267,3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143)	(486,6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917)	(59,27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50	(23,7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2,175</u>	<u>1,485,9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6,425</u>	<u>\$1,462,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8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電子零件、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及各種電線之製造、加工、銷售及國際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9，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4.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

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6.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40，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及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倘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贖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準備，並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以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32	\$ 2,711
銀行支票存款	122	133
銀行活期存款	982,912	1,241,06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者）		
銀行定期存款	<u>501,359</u>	<u>218,270</u>
	<u>\$1,486,425</u>	<u>\$1,462,175</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8~8.5	0.8~5.7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應收關係人款項詳附註二七外，餘應收非關係人款項說明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75,322</u>	<u>\$ 128,185</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610,508	\$1,547,262
減：備抵呆帳	<u>18,426</u>	<u>17,917</u>
	<u>\$1,592,082</u>	<u>\$1,529,345</u>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政府補償款	\$ 29,385	\$ -
應收退稅款	16,955	396
應收收益	3,512	1,550
其 他	<u>4,626</u>	<u>1,400</u>
	<u>\$ 54,478</u>	<u>\$ 3,346</u>

上述應收政府補償款係子公司興勤常州與武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北區管理處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簽訂國有土地上房屋搬遷協議，

議訂廠房搬遷補償金額為人民幣 113,000 千元。興勤常州於 105 年度依照搬遷條件認列補償收入 29,385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419,920	\$1,347,631
60 天以下	167,991	176,339
61 至 90 天	4,171	5,375
91 天以上	<u>18,426</u>	<u>17,917</u>
合計	<u>\$1,610,508</u>	<u>\$1,547,2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167,991	\$176,339
61 至 90 天	<u>4,171</u>	<u>5,375</u>
合計	<u>\$172,162</u>	<u>\$181,7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依組合評估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17,917	\$18,712
本年度提列呆帳	898	1,580
本年度實際沖銷	(49)	(2,228)
外幣換算差額	(340)	(147)
年底餘額	<u>\$18,426</u>	<u>\$17,917</u>

應收票據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55,166	\$ 143,716
製 成 品	356,909	364,844
在 製 品	317,894	322,954
原 料	183,056	116,460
物 料	7,140	12,444
在途存貨	40	3,247
	<u>\$1,020,205</u>	<u>\$ 963,66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29,422 千元及 3,662,850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2,264 千元及 67,319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合約	\$536,365	\$588,28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10,608	59,574
質押定期存款	<u>21,994</u>	<u>9,992</u>
	<u>\$668,967</u>	<u>\$657,846</u>
年利率(%)	0.90~4.03	1.55~4.03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耀)	註 1	52	52
	Greenish Co., Ltd. (Greenish)	註 2	100	100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 (興勤常州)	註 3	47	47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註 2 及 註 5	0.1	0.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Greenish	Saint East Co., Ltd. (Saint East)	註2	100	100
	Thinking Holding (Cayman) Co., Ltd.(興勤控股)	註2	100	100
	興勤常州	註3	53	53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註2及註5	99.9	99.9
	興勤國際	興勤國際有限公司(興勤國際)	註2	100
興勤國際	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興勤香港)	註2	100	100
	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景富薩摩亞)	註2	100	100
	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興勤薩摩亞)	註2	100	100
興勤國際	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興勤宜昌)	註3	100	100
興勤香港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江西興勤)	註3	100	100
景富薩摩亞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為勤興景)	註4	100	100
興勤薩摩亞	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廣東興勤)	註3	100	100
興勤常州	東莞為勤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為勤)	註6	100	-

註1：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註2：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註3：熱敏及壓敏電阻製造、買賣。

註4：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註5：截至105年12月31日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註6：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製造、加工業務。興勤常州於105年11月1日向關係人Fondon Co., Ltd.收購東莞為勤100%股權後列為子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2,860	\$	724,391	\$	1,376,001	\$	27,965	\$	36,756	\$	1,514	\$	143,026	\$	93,393	\$	2,595,906							\$	93,393	\$	488,999				
增		194		81,730		157,466		2,455		3,390		-		29,864		213,900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四)		-		1,846		105,224		3,264		1,005		-		8,109		1,876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處分	\$ -	(\$ 21,036)	(\$ 24,935)	(\$ 540)	(\$ 380)	\$ -	(\$ 275)	\$ -	(\$ 47,166)																						
重分類	-	(4,431)	-	-	-	-	-	-	(4,431)																						
淨兌換差額	-	(41,769)	(72,434)	(1,685)	(1,117)	-	(5,270)	(7,636)	(129,91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3,054	\$ 740,731	\$ 1,541,322	\$ 31,459	\$ 39,654	\$ 1,514	\$ 175,454	\$ 301,533	\$ 3,024,7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53,355	\$ 909,240	\$ 16,105	\$ 27,846	\$ 1,296	\$ 73,954	\$ -	\$ 1,281,796																						
處分	-	(21,063)	(23,017)	(508)	(338)	-	(141)	-	(45,067)																						
折舊費用	-	44,134	100,517	3,108	3,584	23	14,290	-	165,656																						
重分類	-	(1,027)	-	-	-	-	-	-	(1,027)																						
淨兌換差額	-	(14,041)	(49,606)	(909)	(817)	-	(1,898)	-	(67,2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1,358	\$ 937,134	\$ 17,796	\$ 30,275	\$ 1,319	\$ 86,205	\$ -	\$ 1,334,08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93,054	\$ 479,373	\$ 604,188	\$ 13,663	\$ 9,379	\$ 195	\$ 89,249	\$ 301,533	\$ 1,690,634																						

104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本	\$ 192,860	\$ 731,874	\$ 1,274,009	\$ 24,966	\$ 37,698	\$ 1,514	\$ 138,330	\$ 4,950	\$ 2,406,201																						
增添	-	4,629	134,182	5,151	2,212	-	8,685	90,077	244,936																						
處分	-	(17,950)	(1,690)	(2,830)	-	(980)	-	(23,450)	-																						
淨兌換差額	-	(12,112)	(14,240)	(462)	(324)	-	(3,009)	(1,634)	(31,7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2,860	\$ 724,391	\$ 1,376,001	\$ 27,965	\$ 36,756	\$ 1,514	\$ 143,026	\$ 93,393	\$ 2,595,9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3,326	\$ 834,022	\$ 14,769	\$ 26,286	\$ 1,273	\$ 66,313	\$ -	\$ 1,165,989																						
處分	-	(14,798)	(1,605)	(1,963)	-	(2,306)	-	(20,672)	-																						
折舊費用	-	34,446	104,587	3,158	3,734	23	10,591	-	156,539																						
淨兌換差額	-	(4,417)	(14,571)	(217)	(211)	-	(644)	-	(20,0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3,355	\$ 909,240	\$ 16,105	\$ 27,846	\$ 1,296	\$ 73,954	\$ -	\$ 1,281,79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92,860	\$ 471,036	\$ 466,761	\$ 11,860	\$ 8,910	\$ 218	\$ 69,072	\$ 93,393	\$ 1,314,110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60年

裝修工程

5至19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

註二八。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成			
年初餘額		\$ 12,980	\$ 13,303
重分類		4,431	-

(接次頁)

(承前頁)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四)	105 年度	104 年度
	<u>\$ 72,284</u>	<u>\$ -</u>
淨兌換差額	(<u>1,062</u>)	(<u>323</u>)
年底餘額	<u>\$ 88,633</u>	<u>\$ 12,980</u>
累 計 折 舊		
年初餘額	\$ 4,324	\$ 3,808
重分類	1,027	-
折舊費用	1,716	610
淨兌換差額	(<u>386</u>)	(<u>94</u>)
年底餘額	<u>\$ 6,681</u>	<u>\$ 4,324</u>
年底淨額	<u>\$ 81,952</u>	<u>\$ 8,656</u>

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12~22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經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大陸北京建築地產，帳列金額係依據獨立鑑價公司所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之公允價值。

除上述者外，合併公司另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大陸蘇州及南昌建築物，該地段因相關交易資訊取得不易，且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3,812	\$ 1,488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169,369</u>	<u>118,872</u>
	<u>\$ 173,181</u>	<u>\$ 120,360</u>

以上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中興勤常州於 105 年第 2 季繳納土地使用權及稅費餘款計 66,057 千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子公司江西興勤於 102 年 4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充協議返還原土地使用權近半數予政府，帳上同時調減土地使用權與遞延收入 47,271

千元（人民幣 9,642 千元），另取得政府承諾返還已付價款 19,524 千元（人民幣 4,114 千元），已於 104 年第 2 季江西興勤繳納企業所得稅達人民幣 500 千元後全數收回。

十五、借 款

（一）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5%~1.33% 及 0.94%~1.33%。

（二）應付短期票券—僅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
減：未攤銷折價	13
	<u>\$ 14,987</u>
年利率區間（%）	0.75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或承兌機構為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係由本公司隋台中總裁提供連帶保證。

（三）長期借款—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係銀行信用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8 月，每月付息一次，108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 1 期分 6 期償還，每期償還 25,000 千元，年利率 1.15%。

十六、應付公司債—僅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一）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公司債發行總額	\$200,000
減：買回公司債	157,8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42,200</u>
	<u>\$ -</u>
2. 賣回權及贖回權原始認列金額	\$ 18,262
減：買回公司債	14,544
加：評價調整	(<u>3,71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二)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 6,100	
減：買回公司債	4,79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303</u>	
	<u>\$ -</u>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詳附表八。

本公司第 3 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度計有 31,901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890 千股，本公司已依轉換比例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299 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973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 23,677 千元。

(三) 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之評價調整之變動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6)
評價損失	<u>6</u>
年底餘額	<u>\$ -</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合併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合併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5,718	\$134,451
應付股利	96,023	-
應付員工酬勞	32,970	23,170
應付設備款	22,088	7,426
應付稅務罰鍰(附註二二)	65	17,000
應付董監酬勞	14,030	9,830
其 他	<u>146,757</u>	<u>106,748</u>
	<u>\$487,651</u>	<u>\$298,62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元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興勤常州、東莞為勤、興勤宜昌、江西興勤、為勤興景及廣東興勤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員工之養老金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元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元耀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及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7,889	\$90,0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694)	(82,057)
提撥短絀	11,195	8,007
列入其他應付款	(391)	(3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804</u>	<u>\$7,62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88,320</u>	<u>(\$ 79,729)</u>	<u>\$ 8,5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1	-	421
利息費用 (收入)	<u>1,643</u>	<u>(1,526)</u>	<u>117</u>
認列於損益	<u>2,064</u>	<u>(1,526)</u>	<u>5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1)	(59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488	-	2,48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19</u>	<u>-</u>	<u>1,7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07</u>	<u>(591)</u>	<u>3,616</u>
雇主提撥	<u>-</u>	<u>(4,738)</u>	<u>(4,738)</u>
福利支付	<u>(4,527)</u>	<u>4,527</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含其他應 付款 382 千元)	<u>\$ 90,064</u>	<u>(\$ 82,057)</u>	<u>\$ 8,007</u>
105 年 1 月 1 日	<u>\$ 90,064</u>	<u>(\$ 82,057)</u>	<u>\$ 8,00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4	-	344
利息費用 (收入)	<u>1,452</u>	<u>(1,353)</u>	<u>99</u>
認列於損益	<u>1,796</u>	<u>(1,353)</u>	<u>4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1	7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093	-	2,09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508</u>	<u>-</u>	<u>4,5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01</u>	<u>731</u>	<u>7,332</u>
雇主提撥	<u>-</u>	<u>(4,587)</u>	<u>(4,587)</u>
福利支付	<u>(572)</u>	<u>572</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含其他應 付款 391 千元)	<u>\$ 97,889</u>	<u>(\$ 86,694)</u>	<u>\$ 11,19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40~1.55	1.60~1.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3.00	2.00~3.00
死亡率 (%)	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殘廢率 (%)	死亡率×10%	死亡率×10%
離職率 (%)	1.70~45.00	1.70~4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43)	(\$ 2,620)
減少 0.25%	\$ 2,541	\$ 2,7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u>\$ 10,645</u>	<u>\$ 11,531</u>
減少 1.00%	<u>(\$ 9,262)</u>	<u>(\$ 9,90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509</u>	<u>\$ 4,66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2~19	14~20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1,400,000</u>	<u>\$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28,113</u>	<u>128,113</u>
已發行股本	<u>\$1,281,127</u>	<u>\$1,281,1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265,446	\$265,446
股票發行溢價	59,168	59,168
庫藏股票交易	<u>23,649</u>	<u>23,649</u>
	<u>\$348,263</u>	<u>\$348,2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814	\$ 61,872		
股東現金紅利	<u>320,282</u>	<u>267,349</u>	\$ 2.50	\$ 2.10
	<u>\$389,096</u>	<u>\$329,221</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056	
特別盈餘公積	2,183	
現金股利	<u>422,772</u>	\$ 3.3
	<u>\$515,011</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271,417	\$336,5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1,272)	(78,4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利益	<u>54,616</u>	<u>13,337</u>
年底餘額	<u>\$ 4,761</u>	<u>\$271,41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5,756)	(\$ 5,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88)	1,5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u>	<u>(1,505)</u>
年底餘額	(<u>\$ 6,944</u>)	(<u>\$ 5,756</u>)

(五) 非控制權益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152,181	\$156,024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8,238)	(3,2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0	(7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相關所得稅利益(費用)	(<u>17</u>)	<u>121</u>
年底餘額	<u>\$144,026</u>	<u>\$152,181</u>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補償收入（附註三三(三)）	\$114,267	\$ -
利息收入	41,345	43,530
拆遷補償收入（附註八）	29,385	-
國外稅捐退稅收入	9,975	-
補貼收入	4,469	4,335
其他	<u>12,886</u>	<u>11,815</u>
	<u>\$212,327</u>	<u>\$ 59,68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0,199	\$ 76,1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5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	\$ 78
其他	(6,650)	(7,904)
	<u>\$ 13,549</u>	<u>\$ 69,807</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07	\$ 3,42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41
	<u>\$ 2,007</u>	<u>\$ 4,16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656	\$156,539
投資性不動產	1,716	610
預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		
流動)	2,930	1,531
電腦軟體	753	802
其他資產	393	473
合計	<u>\$171,448</u>	<u>\$159,9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2,067	\$127,774
營業費用	35,305	29,375
	<u>\$167,372</u>	<u>\$157,1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3	\$ 472
營業費用	3,683	2,334
	<u>\$ 4,076</u>	<u>\$ 2,80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2,633	\$ 58,83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十九)	443	538
	<u>63,076</u>	<u>59,3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860,798	\$689,674
其 他	<u>69,479</u>	<u>57,449</u>
	<u>930,277</u>	<u>747,123</u>
	<u>\$993,353</u>	<u>\$806,4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30,833	\$500,616
營業費用	<u>362,520</u>	<u>305,878</u>
	<u>\$993,353</u>	<u>\$806,49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3	3
董監事酬勞 (%)	1	1
金 額		
員工酬勞	\$ 32,970	\$ 25,000
董監事酬勞	14,030	10,6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5,000</u>	<u>\$ 10,6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3,170</u>	<u>\$ 9,830</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1,000</u>	<u>\$ 8,9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3,000</u>	<u>\$ 9,800</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146,683</u>	<u>\$171,089</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26,484)</u>	<u>(94,961)</u>
淨利益	<u>\$ 20,199</u>	<u>\$ 76,128</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94,202	\$174,1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664	28,9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402</u>	<u>23,029</u>
	<u>239,268</u>	<u>226,175</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7,439</u>	<u>69,7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26,707</u>	<u>\$295,966</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	<u>\$1,219,022</u>	<u>\$ 980,8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04,985	\$ 247,005
稅上不可(可)減除之費損(收益)	(19,425)	1,983
免稅所得	1,532	(2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29,664	28,95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25	431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5,840)	(4,812)
外幣換算差額	(1,835)	(3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15,401</u>	<u>23,0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6,707</u>	<u>\$ 295,96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中興勤常州及興勤宜昌係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稅率為 15%。

105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之以前年度之調整，主係本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預估調增之稅額。

104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之以前年度之調整，主要係本公司估列因附註三三所述搜索事件所產生之國稅局重新核定 96 至 101 年度之應納稅款 26,000 千元；又 104 年度另估列可能之罰鍰損失 17,000 千元（列入管理費用）。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上述重核案產生之稅款及罰鍰分別為 24,861 千元及 16,935 千元。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616)	(\$ 13,33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246</u>)	(<u>615</u>)
	(<u>\$ 55,862</u>)	(<u>\$ 13,95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 116,400</u>	<u>\$ 128,04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939	\$ 6,009	\$ -	(\$ 816)	\$ 21,132
存貨報廢	5,995	2,359	-	(325)	8,0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40	534	-	-	5,574
其他	<u>10,168</u>	<u>(5,650)</u>	<u>1,246</u>	<u>(694)</u>	<u>5,070</u>
	<u>\$ 37,142</u>	<u>\$ 3,252</u>	<u>\$ 1,246</u>	<u>(\$ 1,835)</u>	<u>\$ 39,8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 339,294	\$ 92,560	\$ -	-	\$ 431,85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91	-	(54,616)	-	975
其他	<u>2,937</u>	<u>(1,869)</u>	<u>-</u>	<u>-</u>	<u>1,068</u>
	<u>\$ 397,822</u>	<u>\$ 90,691</u>	<u>(\$ 54,616)</u>	<u>(\$ 54,616)</u>	<u>\$ 433,897</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匯率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13,402	\$ 2,710	\$ -	(\$ 173)	\$ 15,939
存貨報廢	3,934	2,156	-	(95)	5,995
未實現銷貨毛利	7,193	(2,153)	-	-	5,040
其他	<u>9,150</u>	<u>498</u>	<u>615</u>	<u>(95)</u>	<u>10,168</u>
	<u>\$33,679</u>	<u>\$ 3,211</u>	<u>\$ 615</u>	<u>(\$ 363)</u>	<u>\$37,1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 263,198	\$ 76,096	\$ -	-	\$ 339,29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 兌換差額	68,928	-	(13,337)	-	55,591
其他	<u>6,031</u>	<u>(3,094)</u>	<u>-</u>	<u>-</u>	<u>2,937</u>
	<u>\$338,157</u>	<u>\$ 73,002</u>	<u>(\$ 13,337)</u>	<u>\$397,822</u>	

(五) 截至 105 年底止，元耀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發生年度	最後可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稅額
96	106	\$ 2,560
97	107	1,866
98	108	827
100	110	836
101	111	309
102	112	3,916
104	114	1,467
105	115	<u>2,452</u>
		<u>\$14,233</u>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各年度虧損得各於未來 10 年內扣抵課稅所得。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可實現性不高，是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4,347	\$ 44,347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608,866</u>	<u>2,103,578</u>
	<u>\$2,653,213</u>	<u>\$2,147,9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1,200</u>	<u>\$ 284,105</u>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6.61	18.0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除 101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子公司元耀公司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核定至 103 年度。

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900,553	\$688,1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61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u>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900,553</u>	<u>\$688,763</u>

股 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113	127,4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65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或分紅	<u>632</u>	<u>6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8,745</u>	<u>128,78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人民幣 53,000 千元)
		(%)		
東莞為勤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 感器、機器設備等 製造及加工業務	105.11.01	100	\$ 245,581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以現金收購東莞為勤係為強化經營綜效並提升效率。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東 莞 為 勤</u>
收購價款	<u>\$245,581</u>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現金	99,088
應收帳款	106,363
其他應收款	7,108
存貨	38,804
預付款項	1,63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24
投資性不動產	72,284

(接次頁)

(承前頁)

	東 莞 為 勤
電腦軟體	\$ 57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6,440)
應付帳款	(33,710)
其他應付款	(37,401)
應付股利	(113,109)
其他流動負債	(<u>76</u>)
	<u>246,439</u>
廉價購買利益	(\$ <u>858</u>)

上述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鑑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認列，與收購價款之差額 858 千元認列為廉價購買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東 莞 為 勤
收購價款	\$245,581
減：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5,394
取得之現金餘額	<u>99,088</u>
	(\$ <u>88,901</u>)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東 莞 為 勤
營業收入	<u>\$152,469</u>
本年度淨利	<u>\$ 17,410</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5,762,629 千元及 928,502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23,057	\$ 23,05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24,245	\$ 24,24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2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88)
年底餘額	\$ 23,057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其 他 合 計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157	\$ 18,654	\$ 42,8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 分	88	(36)	52
年底餘額	\$ 24,245	\$ -	\$ 24,245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其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057	\$ 24,24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015,160	3,788,455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693,110	1,128,0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未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舉借非功能性貨幣短期借款管理風險以減輕匯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u>美元貨幣之影響</u>		<u>人民幣貨幣之影響</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損 益	<u>(\$10,991)</u>	<u>(\$ 7,663)</u>	<u>(\$ 1,273)</u>	<u>(\$ 903)</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國內個體公司目前係以浮動利率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另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遠大於借款，可隨時償還銀行借款，所以利率風險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42,334	\$1,829,340
金融負債	305,000	80,62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將使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2,373 千元及 17,48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合併公司維持流動資產遠大於流動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易變現之金融商品部位亦大於流動負債，因此並無流動性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註二四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銷 貨 實質關係人	<u>\$ 18,247</u>	<u>\$103,259</u>

合併公司銷貨予實質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549,968</u>	<u>\$879,072</u>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由於未向其他廠商購入同類貨物，因此無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委託加工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委託實質關係人加工之費用分別為 543,596 千元（100%）及 501,515 千元（100%）。加工價格及付款條件因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致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105 年度合併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予實質關係人產生收入 77,938 千元。加工價格及收款條件因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致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財產交易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購置設備價款分別為 50,699 千元及 28,673 千元。上述交易之付款條件為

月結 90 天，由於合併公司未向非關係人購入同類資產，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104 年度合併公司出售設備價款予實質關係人 817 千元。上述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由於合併公司未出售同類資產予非關係人，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三) 年底餘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47,289</u>	<u>\$ 4,87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2,124</u>	<u>\$ 1,05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133,902</u>	<u>\$308,74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272,254</u>	<u>\$ 59,056</u>

上述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包含合併公司取得東莞為勤之收購價款餘額 235,394 千元（附註二四(三)）。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61,124</u>	<u>\$ 51,525</u>
退職後福利	<u>1,409</u>	<u>1,405</u>
	<u>\$ 62,533</u>	<u>\$ 52,9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業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位於大陸子公司開立承兌匯票支付貨款之保證金：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21,994</u>	<u>\$ 9,992</u>
應收票據	<u>14,60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50,840	\$ 50,840
建築物	<u>52,320</u>	<u>55,853</u>
	<u>\$139,760</u>	<u>\$116,68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金	\$523,548	\$440,292
尚未支付價金	87,565	282,855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匯		率帳	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 9,456	6.9498	(美元：人民幣)	\$ 304,469
美元	33,904	32.2	(美元：新台幣)	1,091,719
美元	13	7.7928	(美元：港幣)	434
歐元	2,523	33.71	(歐元：新台幣)	85,052
人民幣	71,394	4.6332	(人民幣：新台幣)	330,783
人民幣	39,337	0.1439	(人民幣：美元)	182,256
日幣	72,347	0.2737	(日幣：新台幣)	19,801
港幣	11,738	4.132	(港幣：新台幣)	48,503
港幣	475	0.1283	(港幣：美元)	<u>1,963</u>
				<u>\$ 2,064,980</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1,200	6.9498	(美元：人民幣)	\$ 38,647
美元	8,038	32.2	(美元：新台幣)	258,835
人民幣	46,134	4.6332	(人民幣：新台幣)	213,746
人民幣	37,131	0.1439	(人民幣：美元)	<u>172,033</u>
				<u>\$ 683,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7,949	6.5032 (美元：人民幣)	\$ 260,804
美 元	26,011	32.81 (美元：新台幣)	853,429
美 元	14	7.7823 (美元：港幣)	474
歐 元	100	7.0919 (歐元：人民幣)	3,570
歐 元	2,040	35.78 (歐元：新台幣)	73,004
人 民 幣	51,641	5.0452 (人民幣：新台幣)	260,537
人 民 幣	34,086	0.1538 (人民幣：美元)	171,969
日 幣	90,051	0.2713 (日幣：新台幣)	24,431
港 幣	12,866	4.216 (港幣：新台幣)	54,243
港 幣	858	0.1285 (港幣：美元)	3,618
			<u>\$1,706,079</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448	6.5032 (美元：人民幣)	\$ 14,697
美 元	10,170	32.81 (美元：新台幣)	333,679
人 民 幣	38,194	5.0452 (人民幣：新台幣)	192,698
人 民 幣	29,626	0.1538 (人民幣：美元)	149,468
			<u>\$ 690,542</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利益 20,199 千元及 76,128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Welljet 及 Saint East 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度代購零配件經由 Welljet 出售予興勤常州及興勤宜昌產生利益 14 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惟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Welljet代收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截至105年12月31日尚有7,911千元未收回。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從事電子零件、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及各種電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二) 元耀－主要業務為二極體加工、製造及買賣。
- (三) 興勤常州－主要業務為熱敏及壓敏電阻之製造及買賣。105年11月1日取得東莞為勤100%股權，東莞為勤主要業務為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製造、加工業務。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興	勤	元	耀	興	勤	常	州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64,871	\$ 170,430	\$ 1,373,687	\$ 999,173	\$ -	\$ 5,408,161											
部門間收入	<u>271,562</u>	<u>1,692</u>	<u>1,137,588</u>	<u>1,175,489</u>	<u>(2,586,331)</u>	-											
部門收入	<u>\$ 3,136,433</u>	<u>\$ 172,122</u>	<u>\$ 2,511,275</u>	<u>\$ 2,174,662</u>	<u>\$ (2,586,331)</u>	<u>\$ 5,408,161</u>											
部門利益（損失）	<u>\$ 446,001</u>	<u>(\$ 14,652)</u>	<u>\$ 353,840</u>	<u>\$ 220,720</u>	<u>(\$ 11,614)</u>	\$ 994,2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0,3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5,587)											
稅前淨利						1,219,022											
所得稅費用						(326,707)											
稅後淨利						<u>\$ 892,31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資產總額	<u>\$ 2,416,566</u>	<u>\$ 360,690</u>	<u>\$ 3,833,792</u>	<u>\$ 2,037,666</u>	<u>(\$ 1,317,959)</u>	<u>\$ 7,330,755</u>											
合併負債總額	<u>\$ 1,516,231</u>	<u>\$ 59,089</u>	<u>\$ 992,452</u>	<u>\$ 964,523</u>	<u>(\$ 1,237,464)</u>	<u>\$ 2,294,831</u>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54,137	\$ 200,537	\$ 1,297,120	\$ 764,358	\$ -	\$ 5,116,152											
部門間收入	<u>220,061</u>	<u>-</u>	<u>1,027,878</u>	<u>826,137</u>	<u>(2,074,076)</u>	-											
部門收入	<u>\$ 3,074,198</u>	<u>\$ 200,537</u>	<u>\$ 2,324,998</u>	<u>\$ 1,590,495</u>	<u>\$ (2,074,076)</u>	<u>\$ 5,116,152</u>											
部門利益（損失）	<u>\$ 391,299</u>	<u>(\$ 10,118)</u>	<u>\$ 342,218</u>	<u>\$ 143,014</u>	<u>(\$ 10,873)</u>	\$ 855,5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2,8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7,548)											

（接次頁）

(承前頁)

	興	勤元	耀興	勤常	州其	他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稅前淨利								\$ 980,859
所得稅費用								(295,966)
稅後淨利								<u>\$ 684,893</u>
104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總額	<u>\$ 2,092,774</u>	<u>\$ 365,901</u>	<u>\$ 3,090,048</u>	<u>\$ 1,779,827</u>	<u>(\$ 898,186)</u>			<u>\$ 6,430,364</u>
合併負債總額	<u>\$ 1,272,019</u>	<u>\$ 47,226</u>	<u>\$ 391,173</u>	<u>\$ 812,747</u>	<u>(\$ 830,622)</u>			<u>\$ 1,692,54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利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以及利息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被動元件	\$5,153,614	\$4,915,532
其他	<u>254,547</u>	<u>200,620</u>
	<u>\$5,408,161</u>	<u>\$5,116,152</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及台灣。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中國	\$4,053,628	\$3,885,334
台灣	238,377	238,280
其他	<u>1,116,156</u>	<u>992,538</u>
	<u>\$5,408,161</u>	<u>\$5,116,152</u>
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	\$1,508,314	\$1,014,573
台灣	<u>586,450</u>	<u>528,103</u>
	<u>\$2,094,764</u>	<u>\$1,542,67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佔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單一客戶。

三三、其 他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配合檢調單位之搜索案說明如下。目前本公司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一切正常，並無重大影響。

- (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4 月起訴當時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本公司及部分員工，其中除本公司及大部分員工經偵查結束後裁定為緩起訴處分及分別支付 50 萬元及 5 萬元予國庫外，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洗錢防制法提起公訴。本案件嗣於 104 年 11 月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當時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六個月內支付國庫 250 萬元罰金。本案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再提起上訴，是以本案已告終結。
-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 日依前述(一)起訴案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董事長隋台中提起民事解任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解任，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收受判決，嗣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接獲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並改選董事長後，本公司未再提起上訴，是以本案已告終結。
- (三) 本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與隋台中等人簽訂民事和解協議書，以前述(一)起訴書所認定本公司損害金額 114,267 千元為依據進行和解，由隋台中支付上述金額至地方法院檢察署。惟本公司再於 105 年 8 月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通知本公司領取前述(一)起訴書所認定本公司之損害金額 114,267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	科目	年		註
					股數/單位帳	金額(%)公允價值	
本公司	華格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1,099	\$ 23,057	11	\$ 23,057
興勤常州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9,716	-	209,716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交通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5,602	-	55,602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工商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5,840	-	115,840
興勤宜昌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7,801	-	27,801
江西興勤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7,170	-	67,170
東莞為勤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農業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1,702	-	41,702
廣東興勤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農業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534	-	18,534

註：係以華格科技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填列。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與新幣別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出		末	
						數	金	額	金	股	額	股	數	金	
興勤電子	人民幣管理財產品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277,486	-	\$	-	-	\$ 274,978	801	\$	2,508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302,712	-	302,121	-	-	299,976	2,145	-	2,736
	收—中國銀行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077,755	-	-	2,063,672	14,083	-	165,985
	收—中國農商銀								287,842	-	-	287,258	584	-	290,175
	行														
興勤宜昌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58,497	-	-	257,729	768	-	59,783
	收—第一銀行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	-
	收—交通銀行														
	人民幣管理財產品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58,283	-	-	-	-	-	-	-	-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	-
	收—第一銀行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興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付(收)票據、帳款之總額	佔應付(收)票據、帳款之總比率(%)	
本公司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興勤宜昌及江西興勤出貨)	子公司	進貨	62	\$ -	\$ 273,483	57	註 1
本公司	興勤常州及興勤宜昌 (Welljet)	子公司	銷貨	(9)	-	(127,140)	(13)	註 1
本公司	Fondon	實質關係人	加工費	17	-	36,873	8	
本公司	Fondon	實質關係人	進貨	28	-	125,374	26	
興勤常州	興勤宜昌	兄弟公司	進貨	11	-	58,712	16	註 1
興勤常州	江西興勤	兄弟公司	銷貨	(8)	-	(94,180)	(11)	註 1
為勤興景	東莞為勤	兄弟公司	加工費	32	-	89,532	28	註 1 及 2
興勤常州	為勤興景	兄弟公司	銷貨	(7)	-	(56,901)	(6)	註 1
興勤宜昌	為勤興景	兄弟公司	銷貨	(28)	-	(82,242)	(37)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東莞為勤公司已由合併公司實質關係人轉為子公司。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編碼	應收關係人債款	應收項餘額	人	轉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興勤宜昌及江西興勤出貨)	本公司		母公司	\$ 273,483 (註 2)	-(註 1)		\$ -	\$ 213,063	\$ -	
本公司	興勤常州及興勤宜昌 (經 Welljet)		子公司	127,140 (註 2)	2.72		-	29,593	-	

註 1：係代收代付性質，是以無週轉率以資比較。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	被投資公司名	編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日本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佔	股	權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別	之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本公司	元 耀	宜蘭縣	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	274,013	\$	274,013	\$	274,013	21,085,459	52	\$	152,400	\$	152,400	(\$	172,419)	(\$	9,012)									
本公司	Greenish	埃羅奧京群島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	242,300	(US\$	242,300	(US\$	242,300	7,374,597	100	(US\$	1,392,462	(US\$	1,392,462	198,589	198,589	198,404										
本公司	Welljet	貝里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	-	-	-	-	-	0.1	2,410	2,410	179	179													
本公司	Saint East	汶 萊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	43,190	(US\$	43,190	(US\$	43,190	1,350,000	100	(US\$	71,883	(US\$	71,883	207	207											
本公司	興勤控股	Cayman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	693,454	(US\$	683,978	(US\$	683,978	22,115,000	100	(US\$	1,038,744	(US\$	1,038,744	182,398	182,398	166,691 (註3)										
Greenish	Welljet	貝里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	-	-	-	-	-	99.9	-	-	-	-	-	-	-	-	-	-	-	-	-	-	-		
興勤控股	興勤國際	網里亞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	195,017	(US\$	195,017	(US\$	195,017	6,025,000	100	(US\$	444,947	(US\$	444,947	67,770	67,770	67,770										
興勤控股	興勤香港	香 港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	311,109	(US\$	311,109	(US\$	311,109	10,020,000	100	(US\$	399,248	(US\$	399,248	81,823	81,823	81,823										
興勤控股	青雲屬亞亞	薩 摩 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	153,572	(US\$	153,572	(US\$	153,572	5,005,000	100	(US\$	190,481	(US\$	190,481	32,077	32,077	32,077										
興勤控股	興勤薩摩亞	薩 摩 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US\$	31,484	(US\$	31,484	(US\$	31,484	1,005,000	100	(US\$	28,620	(US\$	28,620	895	895	895										

註 1：由本公司及 Greenish 共同投資持有 100% 股權。

註 2：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註 3：係減除倒流交易未實現銜貨毛利 12,706 千元。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5：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目標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匯出直接投資金額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匯出直接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成本增加(減少)	本年度認列投資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總額	註
興勤常州	機械及電機電阻製造、買賣	US\$ 21,260 千元	註 1	\$ -	\$ -	100	\$ 377,190	\$ 2,790,826	\$ 238,082 (US\$ 7,417 千元)	註 10 及 11
興勤亞昂	機械及電機電阻製造、買賣	US\$ 6,000 千元	註 2	-	194,170	100	67,770	444,526	-	註 11
江西興勤	機械及電機電阻製造、買賣	US\$ 10,000 千元	註 3	-	310,330	100	81,823	398,814	-	註 11
興勤崇雲	機械及電機電阻、醫療器、機器 設備製造、買賣	US\$ 5,000 千元	註 4	-	153,547	100	32,077	190,388	-	註 11
廣東興勤	機械及電機電阻、傳感器、機器 設備製造、買賣	US\$ 1,000 千元	註 5	9,476 (US\$ 300 千元)	21,862	100	895	28,628	-	註 11
泰安興勤	機械及電機電阻、傳感器、機器 設備製造、加工業務	HKD\$35,238 千元	註 6	-	-	100	17,410	262,869	-	註 11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09,028 (US\$29,218 千元)	\$1,271,192 (US\$39,478 千元) (註 8)	\$2,935,139 (註 9)

註 1：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reenish 投資大陸公司並自 92 年度起經由 Greenish 增加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興勤國際)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興勤香港)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景富薩摩亞)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5：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興勤薩摩亞)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6：係由興勤常州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出資投資。

註 7：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8：係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公司，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2.2 換算。

註 9：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4,891,898x60% = 2,935,139。

註 10：本公司認列興勤常州之投資損益 178,786 千元及 Greenish 認列興勤常州之投資損益 198,404 千元，共計 377,190 千元，與興勤常州損益 377,542 千元差異 352 千元係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註 1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 3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200,000
發行期間	100 年 1 月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2.488% (0%)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3.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102 年 1 月 21 日及 103 年 1 月 21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46.6 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因 103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 35.3 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交	易人	名	稱交	易往	來對	象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往		來		形
								目金	額交	目金	額交	估或總資產 收或總資產 件之比率(%)		
0	本公司						1	進 貨	\$ 1,189,779		月結 90 天	22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興勤宜 昌及江西興勤出貨)		1	應付帳款	273,483		月結 90 天	4		
					Saint East (經興勤常州、興勤宜 昌及江西興勤出貨)		1	銷 貨	190,354		月結 90 天	4		
					興勤常州 (經 Welljet)		1	應收帳款	94,107		月結 90 天	1		
					興勤常州		1	銷 貨	81,208		月結 90 天	2		
					興勤宜昌 (經 Welljet)		1	應收帳款	33,033		月結 90 天	-		
					興勤宜昌		1	其他應收款	7,911		月結 T/T	-		
					Welljet		3	進 貨	144,329		月結 90 天	3		
1	興勤常州				興勤宜昌		3	銷 貨	32,868		月結 90 天	1		
					興勤宜昌		3	銷 貨	195,596		月結 90 天	4		
					江西興勤		3	進 貨	91,442		月結 90 天	2		
					興勤宜昌		3	應收帳款	12,991		月結 90 天	-		
					興勤宜昌		3	應付帳款	58,712		月結 90 天	1		
					興勤宜昌		3	應收帳款	94,180		月結 90 天	1		
					江西興勤		3	應付帳款	27,904		月結 90 天	-		
					為勤興景		3	銷 貨	157,864		月結 90 天	3		
					為勤興景		3	進 貨	38,172		月結 90 天	1		
					為勤興景		3	應收帳款	56,901		月結 90 天	1		
					為勤興景		3	應付帳款	14,135		月結 90 天	-		
					廣興興勤		3	銷 貨	13,703		月結 90 天	-		
					廣東興勤		3	應收帳款	6,556		月結 90 天	-		
					廣東完為勤		3	進 貨	15,438		月結 90 天	-		
					元		3	應付帳款	1,692		月結 90 天	-		
					東完為勤		3	進 貨	24,781		月結 90 天	-		
					元		3	應付帳款	1,685		月結 9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交	易人	名	稱交	易往	來對	象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往		來		情形
								目金	綱交	目金	綱交	易	條	
2	興勤宜昌				為勤興景 為勤興景 江西興勤 廣東興勤 東莞為勤 東莞為勤 東莞為勤 東莞為勤 東莞為勤 東莞為勤 東莞為勤 江西興勤 江西興勤 廣東興勤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銷 進 進 銷 進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 176,498 17,675 55,530 251 119 5,745 118 7,567 82,242 8,734 24,264 124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3 - 1 - - - - - 1 - - - - 1 - - 1 - 1 1				
3	江西興勤				為勤興景 為勤興景 東莞為勤 東莞為勤	3 3 3 3	銷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52,396 20,535 1,013 1,184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1 - - -				
4	為勤興景				廣東興勤 廣東興勤 東莞為勤 東莞為勤	3 3 3 3	銷 應收帳款 加工費 應付帳款	71,358 18,896 53,281 89,532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30 天 月結 30 天	1 - 1 1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股票代碼：2428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373巷21號

電話：(07)557-76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6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61~62	二五、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67、69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3~67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68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8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勤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勤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勤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勤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興勤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外倉寄銷係興勤公司重要銷售模式之一，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揭露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由於外倉地點分布區域眾多，且各外倉之物流及帳務

管理作業不同，興勤公司必須定期核對外倉實際耗用數量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外倉寄銷銷售模式提高了銷貨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複雜度及潛在錯誤風險。本會計師查核時關注外倉寄銷過程中，商品之相關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客戶，以確保興勤公司寄銷之銷貨收入已實際發生並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興勤公司外倉名單並選樣瞭解主要外倉管理作業模式，觀察所抽樣之外倉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
- 二、抽核檢視其物流管理及帳務攸關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自寄銷銷貨收入明細中選樣核對客戶提貨單、外倉出貨耗用表、銷售發票、出貨單及期後退貨資料等，以查核該寄銷銷貨收入金額已實際發生並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

存貨減損評估

興勤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344,911 千元，佔年底資產總額 6%。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所揭露存貨之評價政策及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本會計師查核工作除關注一般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評估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是否允當外，另對老舊、過時或損壞存貨之跌價損失提列，亦評估其相關判斷與估計之採用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自年底存貨選樣，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複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存貨已確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興勤公司存貨狀況，另選樣檢視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以評估呆滯或損壞存貨之跌價損失已允當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勤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勤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勤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勤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勤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勤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興勤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勤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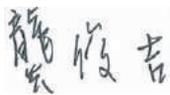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勤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會計師 陳 珍 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興勤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8,525	9	\$ 339,177	6	2100	短期存款(附註十二)	\$ 140,000	2	\$ 145,620	2		
1155	應收票據(附註八)	4,004	-	4,44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	-	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843,271	13	849,312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79,322	1	44,148	1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二)	130,197	2	75,5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二)	399,139	6	403,52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7,202	-	55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六)	175,049	3	140,76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二)	10,184	-	9,3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附註二)	36,679	1	37,457	1		
1220	預收帳款	3,231	-	3,8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2,244	2	96,554	2		
12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32	6	38,842	7	2240	負債準備	3,045	-	2,9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21,652	30	1,675,711	29	2290	其他負債	3,045	-	2,9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5,224	15	870,691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991,563	62	3,764,885	64	2540	長期存款(附註十二)	150,000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057	-	24,24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110	-	3,819	-		
1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及二四)	394,833	6	314,94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33,897	7	397,209	7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601	-	1,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1,007	9	401,02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	-	-	-	2XXX	負債總計	1,516,231	24	1,272,019	22		
1915	預計負債	24,986	1	18,286	1		權益總計(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1920	存出保證金	51,410	1	58,21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1,127	20	1,281,127	2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86,503	70	4,181,948	71	3200	資本公積	348,263	5	348,263	6		
						3310	保留盈餘	611,478	10	542,664	9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653,213	41	2,147,925	37		
						3300	未分配盈餘	3,264,691	51	2,691,589	46		
						3400	其他權益	(2,183)	-	265,661	4		
						3XXX	權益總計	4,897,898	76	4,885,640	78		
1XXX	資產總計	\$ 6,408,129	100	\$ 5,857,65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08,129	100	\$ 5,857,659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3,185,684	102	\$3,104,88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9,251</u>	<u>2</u>	<u>30,689</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136,433	100	3,074,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2,370,841</u>	<u>76</u>	<u>2,396,882</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765,592</u>	<u>24</u>	<u>677,316</u>	<u>22</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15,811)	-	(15,12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5,124</u>	<u>1</u>	<u>13,68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764,905</u>	<u>25</u>	<u>675,87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4,793	3	111,558	4
6200	管理費用	146,998	5	123,3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113</u>	<u>2</u>	<u>49,68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8,904</u>	<u>10</u>	<u>284,57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46,001</u>	<u>15</u>	<u>391,29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31,138	4	8,6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04)	-	57,597	2
7050	財務成本	(1,837)	-	(4,06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 538,255	17	\$ 444,065	14
7000	合 計	<u>663,252</u>	<u>21</u>	<u>506,236</u>	<u>16</u>
7900	稅前淨利	1,109,253	36	897,53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208,700</u>	<u>7</u>	<u>209,392</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0,553</u>	<u>29</u>	<u>688,143</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十七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43)	-	(2,12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2	-	(64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282</u>	<u>-</u>	<u>361</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6,169)</u>	<u>-</u>	<u>(2,408)</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139)	(5)	49,76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1,188)	-	33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8,133)	(6)	(128,50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54,616</u>	<u>2</u>	<u>13,337</u>	<u>-</u>
8360		<u>(267,844)</u>	<u>(9)</u>	<u>(65,07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74,013)	(9)	(\$ 67,48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6,540	20	\$ 620,662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7.03		\$ 5.40	
9810	稀 釋	\$ 6.99		\$ 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	未實現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72,231	\$ 480,792	\$1,291,411	\$2,272,203	\$ -	\$ -	\$ -	\$ -	\$4,200,72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61,872	(61,87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67,349)	(267,349)	-	-	-	-	(267,349)
D1	104 年度淨利	-	-	688,143	688,143	-	-	-	-	688,14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408)	(2,408)	-	-	-	-	(2,40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85,735	685,735	-	-	-	-	685,73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三)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96	22,704	2,147,925	2,690,589	271,417	(57,56)	265,661	31,600	4,585,64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68,814	(68,81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320,282)	(320,282)	-	-	-	-	(320,282)
D1	105 年度淨利	-	-	389,096	389,096	-	-	-	-	389,09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00,553	900,553	-	-	-	-	900,55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1,69)	(61,69)	-	-	-	-	(61,6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1,127	\$ 348,263	\$2,653,213	\$3,264,691	\$ 4761	(6,944)	\$ 2,183	\$ 2,183	\$4,891,8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09,253	\$ 897,5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270	39,179
A20200	攤銷費用	718	802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64)	4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	(587)
A20900	財務成本	1,837	4,0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538,255)	(444,065)
A21200	利息收入	(4,812)	(5,8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利益)	(11)	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5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3,854	25,95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811	15,12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5,124)	(13,6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65)	(4,555)
A29900	其他項目	8,732	(1,039)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1,846
A31130	應收票據	437	604
A31150	應收帳款	7,349	(37,6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691)	8,0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434)	11,071
A31200	存 貨	9,982	(68,7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66)	(4,742)
A32130	應付票據	(47)	(49)
A32150	應付帳款	34,795	3,8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84)	84,5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497	15,6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	1,3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52)	(\$ 4,2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3,494	553,3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22	5,8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7)	(2,6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124)	(91,7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9,185</u>	<u>464,7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5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76)	(116,7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176)	(79,6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222</u>	<u>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430)</u>	<u>(184,8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3,445	907,4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8,565)	(1,130,96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95	109,29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1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0,282)	(267,3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5,407)</u>	<u>(491,55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348	(211,6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9,177</u>	<u>550,8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8,525</u>	<u>\$ 339,1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68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電子零件、熱敏電阻器、壓敏電阻器及各種電線之製造、加工、銷售及國際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

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之結論基礎，說明106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AS 19，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4.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6.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40，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

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於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於耐用年限內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

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倘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本公司贖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準備，並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

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以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46	\$ 292
銀行支票存款	122	133
銀行活期存款	374,686	234,54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72,771</u>	<u>104,205</u>
	<u>\$548,525</u>	<u>\$339,177</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	1.1~8.5	0.8~5.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應收關係人款項詳附註二、三外，餘應收非關係人款項說明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4,004</u>	<u>\$ 4,44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857,160	\$863,265
減：備抵呆帳	<u>13,889</u>	<u>13,953</u>
	<u>\$843,271</u>	<u>\$849,312</u>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收益	\$ 247	\$ 158
應收退稅款	<u>16,955</u>	<u>396</u>
	<u>\$ 17,202</u>	<u>\$ 554</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並按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評估結果皆屬最佳信用評等。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773,240	\$757,756
60天以下	69,654	91,456
61至90天	377	100
91天以上	<u>13,889</u>	<u>13,953</u>
合計	<u>\$857,160</u>	<u>\$863,2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60 天以下	\$ 69,654	\$ 91,456
61 至 90 天	<u>377</u>	<u>100</u>
合 計	<u>\$ 70,031</u>	<u>\$ 91,5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依組合評估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13,953	\$ 13,512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u>64</u>)	<u>441</u>
年底餘額	<u>\$ 13,889</u>	<u>\$ 13,953</u>

九、存 貨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商 品	\$ 24,905	\$ 21,908
製 成 品	216,721	246,425
在 製 品	69,840	93,715
原 料	31,638	23,692
物 料	1,767	3,007
在途存貨	<u>40</u>	<u>-</u>
	<u>\$344,911</u>	<u>\$388,74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70,841 千元及 2,396,882 千元，其中包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存貨報廢損失	\$ 20,064	\$ 17,35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3,790	8,59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656	4,38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98)	(2,424)
其 他	<u>79</u>	<u>7</u>
	<u>\$35,391</u>	<u>\$27,922</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 上 市 (櫃) 公 司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興勤常州)	\$1,398,364	\$1,332,9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Greenish Co., Ltd. (Greenish)	\$1,392,462	\$1,316,976
Thinking Holding (Cayman) Co., Ltd. (興勤控股)	1,038,744	944,269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2,410	2,272
Saint East Co., Ltd (Saint East)	7,183	7,050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耀)	<u>152,400</u>	<u>161,320</u>
	<u>\$3,991,563</u>	<u>\$3,764,88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興勤常州)	47%	47%
Greenish Co., Ltd. (Greenish)	100%	100%
Thinking Holding (Cayman) Co., Ltd. (興勤控股)	100%	100%
Welljet Hong Kong Ltd. (Welljet)	0.1%	0.1%
Saint East Co., Ltd. (Saint East)	100%	100%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耀)	52%	52%

本公司委託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 Greenish 轉投資興勤常州資本 210,733 千元，並再經由 Greenish 間接投資興勤常州。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投資並透過 Greenish 採間接投資方式投資興勤常州合計 452,725 千元，持有 100% 權益。興勤常州為強化經營綜效並提升效率，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 Fondon Co., Ltd. 收購東莞為勤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嗣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金額為人民幣 53,000 千元，並以 105 年 11 月 1 日為交易基準日。上述收購案已取具獨立鑑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認列 858 千元廉價購買利益（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項下）。

本公司與 Greenish 共同投資設立於貝里斯之 Welljet，合計持有 100% 股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Welljet 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投資款。

98 年 9 月本公司經核准設立英屬開曼群島之興勤控股，其轉投資成立興勤國際有限公司（興勤國際）、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興勤香港）、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景富）及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興勤薩摩亞），並經前述各公司分別轉投資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興勤宜昌）、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江西興勤）、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為勤興景）及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廣東興勤）。本公司對興勤控股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匯出投資金額為 9,476 千元（美元 300 千元）及 116,746 千元（美元 3,700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投資金額為 693,454 千元（美元 22,115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020	\$ 122,804	\$ 340,355	\$ 7,266	\$ 22,643	\$ 1,514	\$ 77,236	\$ 713,838																			
增 添	-	73,494	26,213	-	1,728	-	11,933	113,368																			
處 分	-	-	(718)	(540)	(336)	-	(275)	(1,86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020	\$ 196,298	\$ 365,850	\$ 6,726	\$ 24,035	\$ 1,514	\$ 88,894	\$ 825,337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7,435	\$ 263,049	\$ 6,266	\$ 18,008	\$ 1,296	\$ 52,838	\$ 398,892																			
處 分	-	-	(715)	(508)	(294)	-	(141)	(1,658)																			
折舊費用	-	5,942	18,584	518	2,106	23	6,097	33,27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3,377	\$ 280,918	\$ 6,276	\$ 19,820	\$ 1,319	\$ 58,794	\$ 430,504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2,020	\$ 132,921	\$ 84,932	\$ 450	\$ 4,215	\$ 195	\$ 30,100	\$ 394,833																			

104 年度

成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020	\$ 122,679	\$ 321,540	\$ 7,266	\$ 22,121	\$ 1,514	\$ 69,253	\$ 686,393																			
增 添	-	125	19,046	-	522	-	7,983	27,676																			
處 分	-	-	(231)	-	-	-	-	(2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020	\$ 122,804	\$ 340,355	\$ 7,266	\$ 22,643	\$ 1,514	\$ 77,236	\$ 713,838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539	\$ 237,596	\$ 5,738	\$ 15,822	\$ 1,273	\$ 46,967	\$ 359,935																			
處 分	-	-	(222)	-	-	-	-	(222)																			
折舊費用	-	4,896	25,675	528	2,186	23	5,871	39,17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7,435	\$ 263,049	\$ 6,266	\$ 18,008	\$ 1,296	\$ 52,838	\$ 398,892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2,020	\$ 65,369	\$ 77,306	\$ 1,000	\$ 4,635	\$ 218	\$ 24,398	\$ 314,946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4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5 至 19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5% 及 0.94%~1.33%。

(二) 長期借款—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係銀行信用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8 月，每月付息一次，108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 1 期分 6 期償還，每期償還 25,000 千元，年利率 1.15%。

十三、應付公司債—僅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公司債發行總額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買回公司債	157,8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42,200</u>
	<u>\$ -</u>
2. 賣回權及贖回權原始認列金額	\$ 18,262
減：買回公司債	14,544
加：評價調整	(3,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u>\$ -</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 6,100
減：買回公司債	4,79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303</u>
	<u>\$ -</u>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詳附表七。

本公司第 3 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度計有面額 31,901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890 千股，本公司已依轉換比例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299 千元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973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 23,677 千元。

(三)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贖回權之評價調整之變動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6)
評價損失	<u>6</u>
年底餘額	<u>\$ -</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本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776	\$ 62,002
應付員工酬勞	32,970	23,170
應付設備款	18,814	7,426
應付稅務罰鍰（附註十九）	65	17,0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14,030	9,830
其 他	<u>29,394</u>	<u>21,333</u>
	<u>\$175,049</u>	<u>\$140,76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250	\$ 74,4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749)	(70,234)
提撥短絀	7,501	4,201
列入其他應付款	(391)	(3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10</u>	<u>\$ 3,8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 義務現值公允價值	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u>\$ 74,173</u>	<u>(\$ 67,816)</u>	<u>\$ 6,3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9	-	379
利息費用(收入)	<u>1,361</u>	<u>(1,288)</u>	<u>73</u>
認列於損益	<u>1,740</u>	<u>(1,288)</u>	<u>4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8)	(50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921	-	1,92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08</u>	<u>-</u>	<u>7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29</u>	<u>(508)</u>	<u>2,121</u>
雇主提撥	<u>-</u>	<u>(4,729)</u>	<u>(4,72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福利支付	<u>(\$ 4,107)</u>	<u>\$ 4,107</u>	<u>\$ -</u>
104年12月31日(含其他應付款382千元)	<u>\$74,435</u>	<u>(\$70,234)</u>	<u>\$ 4,201</u>
105年1月1日	<u>\$74,435</u>	<u>(\$70,234)</u>	<u>\$ 4,20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4	-	304
利息費用(收入)	<u>1,181</u>	<u>(1,151)</u>	<u>30</u>
認列於損益	<u>1,485</u>	<u>(1,151)</u>	<u>3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1	64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23	-	1,4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479</u>	<u>-</u>	<u>5,4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02</u>	<u>641</u>	<u>7,543</u>
雇主提撥	<u>-</u>	<u>(4,577)</u>	<u>(4,577)</u>
福利支付	<u>(572)</u>	<u>572</u>	<u>-</u>
105年12月31日(含其他應付款391千元)	<u>\$82,250</u>	<u>(\$74,749)</u>	<u>\$ 7,50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4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死亡率(%)	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殘廢率(%)	死亡率×10%	死亡率×10%
離職率(%)	1.70~45.00	1.70~4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773</u>)	(<u>\$ 1,920</u>)
減少 0.25%	<u>\$ 1,836</u>	<u>\$ 2,00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u>\$ 7,645</u>	<u>\$ 8,374</u>
減少 1.00%	(<u>\$ 6,768</u>)	(<u>\$ 7,30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500</u>	<u>\$ 4,65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2	14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1,400,000</u>	<u>\$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28,113</u>	<u>128,113</u>
已發行股本	<u>\$1,281,127</u>	<u>\$1,281,1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265,446	\$265,446
股票發行溢價	59,168	59,168
庫藏股票交易	<u>23,649</u>	<u>23,649</u>
	<u>\$348,263</u>	<u>\$348,2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814	\$ 61,872		
股東現金紅利	<u>320,282</u>	<u>267,349</u>	\$ 2.50	\$ 2.10
	<u>\$389,096</u>	<u>\$329,221</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056	
特別盈餘公積	2,183	
現金股利	<u>422,772</u>	\$ 3.3
	<u>\$515,011</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271,417	\$336,5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3,139)	49,7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利益(費用)	26,033	(8,45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68,133)	(128,21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相關所得稅利益	<u>28,583</u>	<u>21,796</u>
年底餘額	<u>\$ 4,761</u>	<u>\$271,41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5,756)	(\$ 5,7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88)	1,84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50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u>	<u>(296)</u>
年底餘額	<u>(\$ 6,944)</u>	<u>(\$ 5,756)</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補償收入(附註二八)		
(三)	\$114,267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外稅捐退稅收入	\$ 9,975	\$ -
利息收入	4,812	5,834
其他	<u>2,084</u>	<u>2,802</u>
	<u>\$131,138</u>	<u>\$ 8,63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4,968)	\$ 54,8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587
其他	<u>664</u>	<u>639</u>
	<u>(\$ 4,304)</u>	<u>\$ 57,597</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37	\$ 3,32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41
	<u>\$ 1,837</u>	<u>\$ 4,06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70	\$ 39,179
電腦軟體	<u>718</u>	<u>802</u>
合計	<u>\$ 33,988</u>	<u>\$ 39,9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941	\$ 28,207
營業費用	<u>12,329</u>	<u>10,972</u>
	<u>\$ 33,270</u>	<u>\$ 39,1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18</u>	<u>\$ 80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248,154	\$201,837
其 他	<u>32,248</u>	<u>30,254</u>
	<u>280,402</u>	<u>232,09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748	7,90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334</u>	<u>452</u>
	<u>9,082</u>	<u>8,358</u>
	<u>\$289,484</u>	<u>\$240,4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825	\$ 98,242
營業費用	<u>189,659</u>	<u>142,207</u>
	<u>\$289,484</u>	<u>\$240,44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員工酬勞	\$ 32,970	\$ 25,000
董監事酬勞	14,030	10,6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25,000	\$10,6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3,170	\$9,830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21,000	\$8,9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3,000	\$9,800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1,916	\$122,4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6,884)	(67,576)
淨利益（損失）	(\$ 4,968)	\$ 54,866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5,960	\$ 79,8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664	28,9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190	26,647
	122,814	135,427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5,886	\$ 73,9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08,700</u>	<u>\$209,39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稅前淨利	<u>\$1,109,253</u>	<u>\$ 897,53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8,573	\$ 152,5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1,532	605
補償收入(附註二八(三))	(19,425)	-
稅務罰鍰	-	2,890
其他	-	(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29,664	28,950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5,840)	(4,8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7,190	26,64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u>2,994</u>)	<u>2,5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8,700</u>	<u>\$ 209,39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105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之以前年度之調整，主係本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預估調增之稅額。

104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之以前年度之調整，主要係本公司估列因附註二八所述搜索事件所產生之國稅局重新核定 96 至 101 年度之應納稅款 26,000 千元；又 104 年度另估列可能之罰鍰損失 17,000 千元（列入管理費用）。截至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上述重核案產生之稅款及罰鍰分別為 24,861 千元及 16,935 千元。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033)	\$ 8,4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82)	(3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583)	(21,796)
	<u>(\$ 55,898)</u>	<u>(\$ 13,69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 82,244</u>	<u>\$ 96,55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底餘額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279	\$ 2,344	\$ -	\$ 10,6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40	534	-	5,5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14	(721)	1,282	1,275
其他	4,253	3,261	-	7,514
	<u>\$ 18,286</u>	<u>\$ 5,418</u>	<u>\$ 1,282</u>	<u>\$ 24,98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 339,293	\$ 93,036	\$ -	\$ 432,329

(接次頁)

(承前頁)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初餘額	損	益	年底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0,895	\$ -	(\$ 28,583)	(\$ 7,68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696	-	(26,033)	8,663
其他	<u>2,325</u>	<u>(1,732)</u>	<u>-</u>	<u>593</u>
	<u>\$397,209</u>	<u>\$ 91,304</u>	<u>(\$ 54,616)</u>	<u>\$433,897</u>

104 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初餘額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818	\$ 1,461	\$ -	\$ 8,279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59	281	-	5,0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48	(795)	361	714
其他	<u>5,616</u>	<u>(1,363)</u>	<u>-</u>	<u>4,253</u>
	<u>\$ 18,341</u>	<u>(\$ 416)</u>	<u>\$ 361</u>	<u>\$ 18,28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263,198	\$ 76,095	\$ -	\$339,29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2,691	-	(21,796)	20,8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237	-	8,459	34,696
其他	<u>4,871</u>	<u>(2,546)</u>	<u>-</u>	<u>2,325</u>
	<u>\$336,997</u>	<u>\$ 73,549</u>	<u>(\$ 13,337)</u>	<u>\$397,20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4,347	\$ 44,347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608,866</u>	<u>2,103,578</u>
	<u>\$2,653,213</u>	<u>\$2,147,9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1,200</u>	<u>\$ 284,10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6.61	18.00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除 101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900,553</u>	<u>\$688,14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61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u>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900,553</u>	<u>\$688,76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8,113</u>	<u>127,4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652
員工酬勞或分紅	<u>632</u>	<u>6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u>128,745</u>	<u>128,78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23,057	\$ 23,05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24,245	\$ 24,24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2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88)
年底餘額	\$ 23,057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1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
年底餘額	<u>\$ 24,24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其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057	\$ 24,24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536,481	1,277,955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980,389	771,45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未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舉借非功能性貨幣短期借款管理風險以減輕匯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之影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u>(\$8,152)</u>	<u>(\$5,089)</u>	<u>(\$ 289)</u>	<u>\$ 267</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目前係以浮動利率借款為主，其利率係以新台幣貨幣市場利率加碼計價，另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遠大於借款，可隨時償還銀行借款，所以利率風險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397,743	\$234,547
金融負債	290,000	80,62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1%，將使105及104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1,077千元及1,539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由於本公司維持流動資產遠大於流動負債，因此並無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十及附表一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銷 貨		
子 公 司	\$271,562	\$220,061
實 質 關 係 人	<u>10,834</u>	<u>11,490</u>
	<u>\$282,396</u>	<u>\$231,551</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銷貨予子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餘額分別為 15,811 千元及 15,124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進 貨		
子 公 司	\$1,189,779	\$1,243,739
實 質 關 係 人	<u>526,437</u>	<u>537,428</u>
	<u>\$1,716,216</u>	<u>\$1,781,16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由於未向其他廠商購入同類貨物，因此無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委託加工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委託實質關係人加工之費用分別為 324,244 千元（100%）及 369,341 千元（100%）。加工價格及付款條件因未與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致無法比較，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30 天。

2. 代購交易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代購零配件出售予子公司皆產生利益 14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財產交易及代購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 1,051 千元及 1,870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按 5 至 10 年轉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其他收入。

(三) 年底餘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127,140	\$ 72,454
實質關係人	<u>3,057</u>	<u>3,052</u>
	<u>\$130,197</u>	<u>\$ 75,50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8,067	\$ 8,257
實質關係人	<u>2,117</u>	<u>1,051</u>
	<u>\$ 10,184</u>	<u>\$ 9,30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273,483	\$242,555
實質關係人	<u>125,656</u>	<u>160,968</u>
	<u>\$399,139</u>	<u>\$403,52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36,879</u>	<u>\$ 37,357</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57,347	\$47,152
退職後福利	<u>1,201</u>	<u>1,203</u>
	<u>\$58,548</u>	<u>\$48,3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合約總價金	\$62,964	\$53,280
尚未支付價金	11,937	1,213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33,347	32.20	(美元：新台幣)	\$ 1,073,760
人 民 幣	52,370	4.6332	(人民幣：新台幣)	242,639
歐 元	2,521	33.71	(歐元：新台幣)	84,968
港 幣	11,738	4.132	(港幣：新台幣)	48,503
				<u>\$ 1,449,870</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8,031	32.20	(美元：新台幣)	\$ 258,598
人 民 幣	46,134	4.6332	(人民幣：新台幣)	213,746
				<u>\$ 472,3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5,591	32.81	(美元：新台幣)	\$ 839,639
人 民 幣	32,894	5.0452	(人民幣：新台幣)	165,957
歐 元	2,038	35.78	(歐元：新台幣)	72,916
港 幣	12,866	4.2160	(港幣：新台幣)	54,243
				<u>\$ 1,132,755</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0,080	32.81	(美元：新台幣)	\$ 330,713
人 民 幣	38,194	5.0452	(人民幣：新台幣)	192,698
				<u>\$ 523,411</u>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105 年度			
美 元	32.20	(美元：新台幣)	(\$ 778)
人 民 幣	4.6332	(人民幣：新台幣)	(1,703)
歐 元	33.71	(歐元：新台幣)	(1,365)
港 幣	4.132	(港幣：新台幣)	80
			<u>(\$ 3,766)</u>
104 年度			
美 元	32.81	(美元：新台幣)	(\$13,084)
人 民 幣	5.0452	(人民幣：新台幣)	2,386
歐 元	35.78	(歐元：新台幣)	(1,658)
港 幣	4.2160	(港幣：新台幣)	564
			<u>(\$11,792)</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Welljet 及 Saint East 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金額詳附註二三。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Welljet代收本公司應收帳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7,911 千元未收回。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二八、其他

截至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配合檢調單位之搜索案說明如下。目前本公司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一切正常，並無重大影響。

- (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4 月起訴當時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本公司及部分員工，其中除本公司及大部分員工經偵查結束後裁定為緩起訴處分及分別支付 50 萬元及 5 萬元予國庫外，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洗錢防制法提起公訴。本案件嗣於 104 年 11 月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當時本公司董事長隋台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六個月內支付國庫 250 萬元罰金。本案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再提起上訴，是以本案已告終結。
-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 日依前述(一)起訴案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董事長隋台中提起民事解任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解任，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7 日收受判決，嗣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接獲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並改選董事長後，本公司未再提起上訴，是以本案已告終結。

- (三) 本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與隋台中等人簽訂民事和解協議書，以前述(一)起訴書所認定本公司損害金額 114,267 千元為依據進行和解，由隋台中支付上述金額至地方法院檢察署。惟本公司再於 105 年 8 月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通知本公司領取前述(一)起訴書所認定本公司之損害金額 114,267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科 目	年 底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華格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1,099	\$ 23,057	註
興勤常州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 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9,716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交通銀 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5,602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工商銀 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5,840	
興勤宜昌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 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7,801	
江西興勤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華一銀 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7,170	
東莞為勤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農 業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1,702	
廣東興勤	人民幣理財產品 收益浮動保本型存款—中國農 業銀行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534	

註：係以華格科技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填列。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應付(收)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進(銷)貨總額之(%)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之金額	佔應付(收)票據、帳款之總額比率(%)	
本公司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興勤宜昌及江西興勤出貨)	子公司	進貨	\$1,189,779	62	當月結 90 天	-	\$ 273,483	57
本公司	興勤常州及興勤宜昌 (經 Welljet)	子公司	銷貨	(271,562)	(9)	當月結 90 天	-	(127,140)	(13)
本公司	Fondon	實質關係人	加工費	324,216	17	當月結 30 天	-	36,873	8
本公司	Fondon	實質關係人	進貨	526,437	28	當月結 90 天	-	125,374	26
興勤常州	興勤宜昌	兄弟公司	進貨	144,329	11	當月結 90 天	-	58,712	16
興勤常州	江西興勤	兄弟公司	銷貨	(195,596)	(8)	當月結 90 天	-	(94,180)	(11)
為勤興景	東莞為勤	兄弟公司	加工費	273,592	32	當月結 30 天	-	89,532	28
興勤常州	為勤興景	兄弟公司	銷貨	(157,864)	(7)	當月結 90 天	-	(56,901)	(6)
興勤宜昌	為勤興景	兄弟公司	銷貨	(176,498)	(28)	當月結 90 天	-	(82,242)	(37)

註：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東莞為勤公司已由本公司實質關係人轉為子公司。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金額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		關係人	餘額	金額	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Saint East (由興勤常州、興勤宜昌及江西興勤出貨)	聖東公司	母公司	\$ 273,483 (註)	\$ -	\$ -	\$213,063	\$ -		
本公司	興勤常州及興勤宜昌 (經 Welljet)	子公司	127,140	-	-	29,593	-		

註：係代收代付性質，是以無週轉率以資比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出價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並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並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公司淨值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比例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註7)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註7)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總額	註
興勤常州	熱敏及感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21,260千元	註1	\$219,643	\$ -	\$219,643	\$37,542	100	100	\$37,190	\$2,790,626	\$235,082 (US\$/R17千元)	註10
興勤宜昌	熱敏及感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6,000千元	註2	194,170	-	194,170	67,770	100	100	67,770	444,526	-	-
江西興勤	熱敏及感敏電阻製造、買賣	US\$ 10,000千元	註3	310,330	-	310,330	81,823	100	100	81,823	398,814	-	-
興勤屏東	熱敏及感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零件製造	US\$ 5,000千元	註4	153,547	-	153,547	32,077	100	100	32,077	190,388	-	-
廣東興勤	熱敏及感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製造、買賣	US\$ 1,000千元	註5	21,862	9,476 (US\$300千元)	31,338	895	100	100	895	28,528	-	-
東莞興勤	熱敏及感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製造、加工業務	HKD\$35,238千元	註6	-	-	-	43,786	100	100	17,410	262,949	-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09,028 (US\$29,218千元)	\$1,271,192 (US\$39,478千元) (註8)	\$2,935,139 (註9)

- 註 1：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reenish 投資大陸公司並自 92 年度起經由 Greenish 增加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國際）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香港）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景富薩摩亞）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5：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興勤薩摩亞）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6：係由興勤常州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出資投資。
- 註 7：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 8：係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公司，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2.2 換算。
- 註 9：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4,891,898x60%=2,935,139。
- 註 10：本公司認列興勤常州之投資損益 178,786 千元及 Greenish 認列興勤常州之投資損益 198,404 千元，共計 377,190 千元，與興勤常州損益 377,542 千元差異 352 千元係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 3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200,000
發行期間	100 年 1 月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0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2.488% (0%)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102 年 1 月 21 日及 103 年 1 月 21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46.6 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因 103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 35.3 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46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			80,061	
	支票存款			75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其中包含美元 8,049 千元、 港幣 2,879 千元、日幣 7,545 千元、歐元 507 千 元及人民幣 953 千元 (註)		294,625	
	支票存款	美元 1 千元(註)		4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外幣存款	其中包含人民幣 23,390 千 元及美元 2,000 千元 (註)，年利率分別為 3.8%~8.5%及 1.1%~ 1.2%；到期日為 106 年 1 ~2 月		172,771	
				<u>\$548,525</u>	

註：美元、港幣、日幣、歐元及人民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D1=NTD32.20、HKD1=NTD4.1320、JPY1=NTD0.2737、
EUR1=NTD33.71 及 RMB1=NTD4.6332。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A 公 司	銷 貨 款	\$ 568
B 公 司	銷 貨 款	525
C 公 司	銷 貨 款	401
D 公 司	銷 貨 款	375
E 公 司	銷 貨 款	212
F 公 司	銷 貨 款	206
其他(註)	銷 貨 款	<u>1,717</u>
		<u>\$ 4,00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逾 期 一 年 以 上 之 帳 款	備 註
關 係 人			
興勤常州公司（經 Welljet）	\$ 94,107	\$ -	銷 貨 款
興勤宜昌公司（經 Welljet） Fondon	33,033	-	銷 貨 款
	<u>3,057</u>	-	銷 貨 款
	<u>130,197</u>		
非 關 係 人			
甲 公 司	103,387	-	銷 貨 款
乙 公 司	50,647	-	銷 貨 款
其 他（註）	<u>703,126</u>	<u>13,590</u>	銷 貨 款
	857,160	<u>\$ 13,590</u>	
減：備抵呆帳	<u>13,889</u>		
	<u>843,271</u>		
	<u>\$973,46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Welljet	\$ 7,911	應收代收貨款
Fondon	2,117	應收代收貨款
興勤宜昌	<u>156</u>	代購品交易
	<u>10,184</u>	
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16,955	
其他(註)	<u>247</u>	
	<u>17,202</u>	
	<u>\$ 27,38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商	品	\$ 24,905		\$ 27,453
製	成 品	216,721		296,363
在	製 品	69,840		142,102
原	料	31,638		38,331
物	料	1,767		1,768
在	途存貨	<u>40</u>		<u>40</u>
		<u>\$344,911</u>		<u>\$506,057</u>

註：存貨淨變現價值詳附註四會計政策。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15,264	
進項稅額		3,872	
其他預付費用		2,628	
用品盤存		888	
代付款		615	
暫付款		<u>65</u>	
		<u>\$ 23,332</u>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工具名稱	股數	面額 (元)	取得成本	總額	公允價值 (元)	總額 (註)
金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華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1,099	\$ 10	\$30,000	\$30,000	\$ 11.08	\$23,057
評價調整				(6,943)		
				\$23,057		

註：公允價值基礎請詳附註四說明。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5.09.14~106.06.28	0.65	\$100,000
花旗銀行	105.10.13~106.01.11	0.65	<u>40,000</u>
			<u>\$140,000</u>

註：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約為 1,321,000 千元。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Saint East (經興勤常州、興勤宜昌及江西興勤出 貨)	\$273,483
Fondon	125,374
其他(註)	<u>282</u>
	<u>399,139</u>
非關係人	
其他(註)	<u>79,322</u>
	<u>\$478,46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暫收款		\$	1,705
代扣款			<u>1,340</u>
			<u>\$ 3,045</u>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數量 (千 粒)</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				
	被動元件	4,694,217	\$3,136,307	
勞務收入				<u>126</u>
				<u>\$3,136,433</u>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進銷成本			
	年初商品	\$	21,908
	本年度進貨		349,273
	年底商品	(24,905)
	其 他	(285)
	進銷成本合計		<u>345,991</u>
產銷成本			
	直接材料耗用		
	年初原料		23,692
	本年度進料		201,779
	年底原料	(31,638)
	其 他	(1,034)
			<u>192,799</u>
	直接人工		<u>60,973</u>
	製造費用		<u>446,438</u>
	本年度製造成本		700,210
	年初在製品		93,715
	本年度購入		417,212
	年底在製品	(69,840)
	其 他	(8,210)
	本年度製成品成本		1,133,087
	年初製成品		246,425
	本年度購入		854,414
	年底製成品	(216,721)
	其 他	(27,746)
	產銷成本合計		<u>1,989,459</u>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		13,79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65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98)
	存貨報廢損失		20,064
	其 他		79
			<u>35,391</u>
			<u>\$2,370,841</u>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研 究 總 務 費 用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4,023	\$100,530	\$ 33,751	\$168,304
出口費用	24,875	-	-	24,875
勞務費	10,339	11,176	22	21,537
折舊費用	317	6,076	5,936	12,329
佣金支出	8,104	-	-	8,104
消耗品	-	-	3,491	3,491
水電瓦斯費	129	792	3,148	4,069
其 他	<u>37,006</u>	<u>28,424</u>	<u>10,765</u>	<u>76,195</u>
	<u>\$114,793</u>	<u>\$146,998</u>	<u>\$ 57,113</u>	<u>\$318,904</u>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9,850	\$ 168,304	\$ 248,154	\$ 78,391	\$ 123,446	\$ 201,837
勞健保費用	7,554	9,154	16,708	7,608	8,620	16,228
退休金費用	4,125	4,957	9,082	4,158	4,200	8,3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96	7,244	15,540	8,085	5,941	14,026
	<u>\$ 99,825</u>	<u>\$ 189,659</u>	<u>\$ 289,484</u>	<u>\$ 98,242</u>	<u>\$ 142,207</u>	<u>\$ 240,449</u>
折舊費用	\$ 20,941	\$ 12,329	\$ 33,270	\$ 28,207	\$ 10,972	\$ 39,179
攤銷費用	-	718	718	-	802	802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54 人及 310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5,167,701	4,824,273	343,428	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690,634	1,314,110	376,524	29
其 他 資 產	472,420	291,981	180,439	62
資 產 總 額	7,330,755	6,430,364	900,391	14
流 動 負 債	1,678,455	1,263,568	414,887	33
非 流 動 負 債	616,376	428,975	187,401	44
負 債 總 額	2,294,831	1,692,543	602,288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91,898	4,585,640	306,258	7
股 本	1,281,127	1,281,127	-	-
資 本 公 積	348,263	348,263	-	-
保 留 盈 餘	3,264,691	2,690,589	574,102	21
其 他 權 益	(2,183)	265,661	(267,844)	-101
非 控 制 權 益	144,026	152,181	(8,155)	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5,035,924	4,737,821	298,103	6

(一)重大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本年度台灣興勤擴建楠梓二廠以及常州子公司進行廠房搬遷，尚有大筆未完工程所致。
-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預付設備款及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5)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整體營運獲利成長所致。
- (6)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匯率波動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408,161	5,116,152	292,009	6
營業毛利	1,678,739	1,453,302	225,437	16
營業利益	994,295	855,540	138,75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727	125,319	99,408	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19,022	980,859	238,163	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92,315	684,893	207,422	3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892,315	684,893	207,422	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3,930)	(68,074)	-205,856	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8,385	616,819	1,566	-

(一)重大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主係法院資金返還款及常州子公司遷廠之拆遷補償收入所致。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波動產生。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原因：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無重大變化。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一〇五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62,175	984,952	24,250	1,486,42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正常營運之收取帳款及購料支出。 (2)投資活動：收購子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3)融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短期借款。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486,425	1,022,512	463	1,485,962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因營收成長，正常營運之收取帳款、購料支出。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因預計購置固定資產及大陸投資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因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項目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400	(17,249)	主要係因太陽能產業市場景氣低迷，致營收及獲利狀況未見理想。	積極擴展銷售業務，並開發高獲利之產品。	無
Greenish Co., Ltd.	1,392,462	198,589	為控股公司，主要係因轉投資公司興勤(常州)公司大陸市場需求日增，使其營運大幅成長，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無	無
Well jet Hong Kong Ltd.	2,410	179	係設立之相關費用	無	無
Saint East Co., Ltd	7,183	207	為代銷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產品。	無	無
興勤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1,038,744	182,398	為控股公司，因採權益法認列其轉投資公司廣東為勤興景、廣東興勤電子、興勤(宜昌)及興勤(江西)損益所致。	積極拓展大陸市場，使其營運成長達到獲利	無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	1,398,364	377,542	主要係因大陸市場需求日增，使其營運大幅成長所致。	無	無

六、風險事項之檢討與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一〇五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39,338
兌換(損)益淨額	20,199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73%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3.23%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37%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66%

利率變動：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利息收入淨額為 39,338 千元，佔營收比例僅 0.73%，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甚微。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資訊，調整各幣別之存款及借款組合，並向銀行取得最優利率條件，並使利率波動對公司影響程度減至最低。

匯率變動：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因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利益淨額為 20,199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0.37%，未來一年本公司對遠期外匯收支將依既定政策採行因應之避險措施。

通貨膨脹：本公司產品絕大部份外銷，故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惟若亞洲市場發生通貨膨脹的情形，則會影響到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及意願，降低對消費產品的需求，對公司整體營收及損益會有負面的影響，惟國際間通貨膨脹的影響是全面性的，並非只對個別公司會產生影響，各國政府應有能力因應；然公司會致力於利基產品之研發及銷售、生產成本的降低，以較能刺激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價格來維持公司的營收，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負面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等行為；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另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主係以避險為主，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參照「伍、營運概況」之一、(一)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項目。此外，為厚植公司競爭力，維持市場優勢，本公司對於研發創新不遺餘力，每年投入的研發經費約佔營業額 1%~3% 左右，預計一〇六年的研發費用佔營業額比重仍會維持相當的水準。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之個別供應商並無不可取代之獨占性，供貨來源充足不虞匱乏，本公司為貫徹分散採購原則，對同一原料多同時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詢價採購，並和供應商維持長久穩定合作關係，以避免因不可抗拒或個別因素造成貨源不足之風險，且多事先簽訂採購合約，供貨平穩且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較小，故不影響貨源，因此本公司成立以來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2)銷貨：本公司產品為正、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器及氧化鋅壓敏電阻器，其應用涵蓋範圍廣泛，主要銷售對象為電源供應器製造廠、監視器製造廠、主機板、手機及家電等客戶，其營業額逐年增加，最近二年度前 10 大客戶雖略有變動，惟並無單一客戶銷售比率達 10% 以上者，故銷售對象尚屬分散，而無明顯集中客源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配合檢調單位之搜索案說明如下：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本公司當時董事長隋台中、本公司及部分員工，其中除本公司及大部分員工已經裁定為緩起訴處分及分別支付50萬元及5萬元予國庫外，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洗錢防制法提起公訴。本案件嗣於104年11月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當時董事長隋台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六個月個支付國庫250萬元。本案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再提起上訴，是以本案已告終結。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於104年9月3日依前述(一)起訴案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董事長隋台中提起民事解任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解任，本公司於105年9月27日收受判決，嗣於105年11月14日接獲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並改選董事長後，本公司未再提起上訴，是以本案已告終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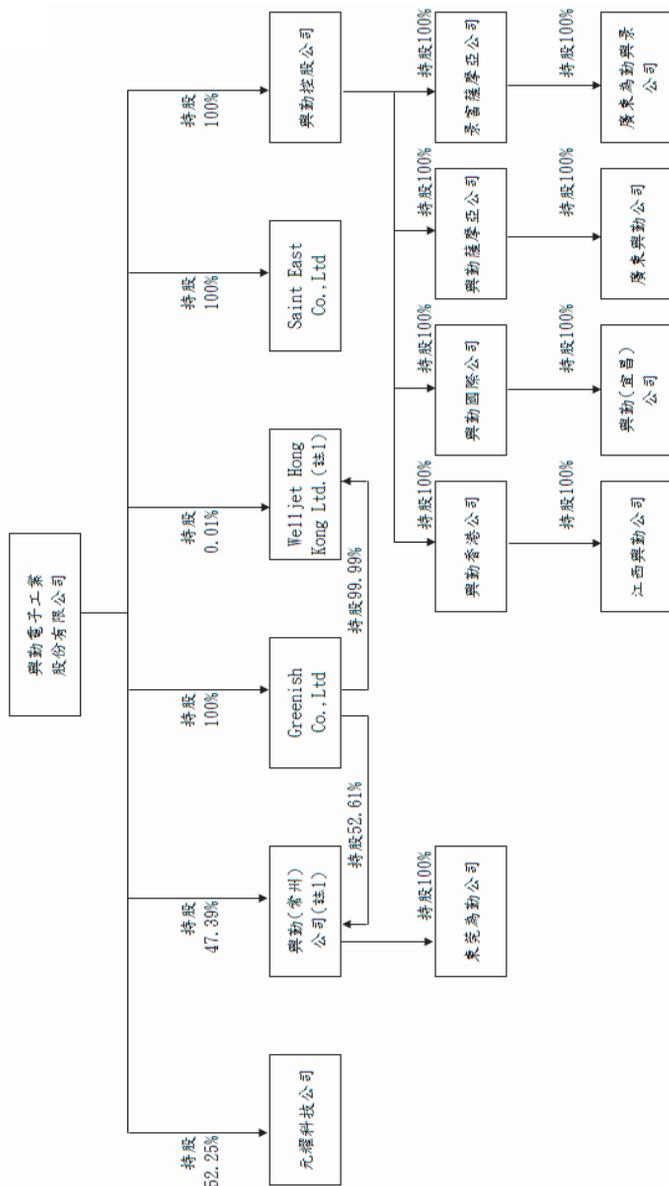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104年9月30日與隋台中等人簽訂民事和解協議書，以前述(一)起訴書所認定本公司損害金額114,267千元為依據進行和解，由隋台中支付上述金額至地方法院檢察署。惟本公司再於105年8月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通知本公司領取前述(一)起訴書所認定本公司之損害金額114,267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 由本公司及 Greenish Co., Ltd 共同投資持有 100% 權益。

(2)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各幣別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8.15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龍泉路189號	NTD 403,580	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	85.03.22	江蘇省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USD 21,260	熱敏、壓敏電阻製造及買賣
Greenish Co., Ltd.	86.02.26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375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東莞為勤電子有限公司	90.10.19	東莞市長安鎮沙頭社區東大街45號	HKD 35,238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製造、加工業務
Welljet Hong Kong Ltd.	91.03.04	60 Market Square, P.O. Box364, Belize City, Belize, Central America	(註1)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Saint East Co., Ltd	95.12.28	Rm 51, 5 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USD 1,350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興勤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96.03.30	P.O. Box 30691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USD 21,825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興勤國際有限公司	93.06.03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6,025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93.07.02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區猇亭大道。	USD 6,000	熱敏、壓敏電阻製造及買賣
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98.09.11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USD 10,020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98.11.20	江西省景德鎮市浮梁縣湘湖鎮	USD 10,000	熱敏、壓敏電阻製造及買賣
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	102.04.30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USD 5,005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	102.04.30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USD 1,005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	103.04.30	東莞市虎門鎮懷德雅瑤村壹棟二巷7號第七層	USD 5,000	熱敏、壓敏電阻、傳感器及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103.12.24	東莞市長安鎮沙頭社區東大街45號1棟2樓	USD 1,000	熱敏、壓敏電阻、傳感器及機器設備等製造及買賣

註1：截至一〇五年底，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關係企業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極體加工、買賣、製造	-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	熱敏、壓敏電阻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購入其商品銷售
Greenish Co., Ltd.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Well jet Hong Kong Ltd.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代銷本公司產品
興勤國際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熱敏、壓敏電阻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購入其商品銷售
興勤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Saint East Co., Ltd.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代銷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產品
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熱敏、壓敏電阻製造及買賣	-
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為本公司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	熱敏、壓敏電阻、傳感器及機器設備等批發業務	-
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製造、買賣	-
東莞為勤電子有限公司	熱敏及壓敏電阻、傳感器、機器設備等製造、加工業務	為本公司加工生產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隋台中(興勤代表人)	21,085,459	52.25%
	董事	曾龍基(興勤代表人)	21,085,459	52.25%
	董事	朱悠美(興勤代表人)	21,085,459	52.25%
	董事/總經理	何益盛(興勤代表人)	21,085,459	52.25%
	董事	鄭建銘	109,432	0.27%
	監察人	方小華(播勤代表人)	20,518	0.05%
	監察人	陳艷輝	0	0%
	監察人	沈秀足	0	0%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隋台中(興勤代表人)		
	董事	何益盛(興勤代表人)	USD 21,260,000	100.00%
	董事	陳淑愛(興勤代表人)		
	監察人	鍾素幸(興勤代表人)		
Greenish Co., Ltd.	董事	隋台中(興勤代表人)	USD 7,374,997	100.00%
		陳淑愛(興勤代表人)		
Welljet Hong Kong Ltd.	董事長	隋台中(興勤與 Greenish 代表人)	(註1)	—
	董事	陳淑愛(興勤代表人)		
興勤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隋台中(興勤控股代表人)	USD 6,025,000	100.00%
	董事	陳淑愛(興勤控股代表人)		
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隋台中(興勤國際代表人)		
	董事	何益盛(興勤國際代表人)	USD 6,000,000	100.00%
	董事	鍾素幸(興勤國際代表人)		
興勤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隋台中(興勤代表人)	USD 21,825,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aint East Co., Ltd	董事	隋台中(興勤代表人)	USD 1,350,000	100.00%
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隋台中(興勤控股代表人)	USD 10,020,000	100.00%
	董事	陳淑愛(興勤控股代表人)		
	董事長	隋台中(興勤(香港)代表人)		
	董事	何益盛(興勤(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淑愛(興勤(香港)代表人)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丁思南(興勤(香港)代表人)	USD 10,000,000	100.00%
	董事	隋台中(興勤控股代表人)		
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陳淑愛(興勤控股代表人)	USD 5,005,000	100.00%
	董事	隋台中(興勤控股代表人)		
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	隋台中(興勤控股代表人)	USD 1,000,000	100.00%
	董事	陳淑愛(興勤控股代表人)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玲文(景富(薩摩亞)代表人)		
	董事	何益盛(景富(薩摩亞)代表人)		
	董事	丁思南(景富(薩摩亞)代表人)	USD 5,000,000	100.00%
	監察人	方小華(景富(薩摩亞)代表人)		
	董事長	隋台中(興勤電子(薩摩亞)代表人)		
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陳淑愛(興勤電子(薩摩亞)代表人)		
	董事	隋介衡(興勤電子(薩摩亞)代表人)	USD 1,000,000	100.00%
	監察人	鍾素幸(興勤電子(薩摩亞)代表人)		
	董事長	陳淑賢		
東莞為勤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簡茂雄		
	董事	陳淑嫻		
	董事	陳淑嫻	-	-

註1：截至一〇五年底，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元)(稅後)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580	360,690	59,089	301,601	172,122	14,652	-17,249	(0.43)
興勤(常州)電子有限公司	692,633	3,613,161	777,018	2,836,143	2,258,757	316,005	362,850	(註1)
Greenish Co., Ltd.	242,300	1,420,217	0	1,420,217	0	-52	198,737	(註1)
Welljet Hong Kong Ltd.	(註2)	12,128	9,718	2,410	0	-31	181	(註2)
興勤國際有限公司	195,017	405,785	0	405,785	0	-37	67,982	(註1)
興勤(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194,170	601,715	157,187	444,528	611,546	69,988	65,289	(註1)
Saint East Co., Ltd	43,190	293,999	286,816	7,183	19,929	1,174	264	(註1)
興勤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694,078	1,063,551	0	1,063,551	0	-163	182,370	(註1)
興勤(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311,109	343,324	0	343,324	0	-32	81,371	(註1)
江西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310,330	552,684	153,765	398,919	502,849	99,789	78,072	(註1)
景富(薩摩亞)有限公司	153,572	170,880	0	170,880	0	-23	31,956	(註1)
興勤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	22,008	19,545	0	19,545	0	-23	938	(註1)
廣東為勤興景電子有限公司	153,547	519,470	329,081	190,389	864,290	41,030	30,616	(註1)
廣東興勤電子有限公司	22,188	56,528	28,000	28,528	87,883	753	969	(註1)
東莞為勤電子有限公司	142,432	450,559	215,438	235,121	750,624	51,972	44,078	(註1)

註1：該公司係屬有限公司。

註2：截至一〇五年底，除設立之相關費用外，尚未匯出款項至被投資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淑愛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三)關係報告書

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淑 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姓名
播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	27,178,247	21.21%	-	董事長/陳淑愛 總經理/何益盛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向播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地之租金支出為 480 千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淑愛

